

首先，還是先感謝各位衣食父母的支持，讓本書可以繼續改版。這次改版新增了109、110年的司律一試詳解外，部分考題詳解也有改寫（希望解仔細一些，才有更好的複習效果），另外為避免本書厚度超出預期，所以把100年的考題改成線上的方式呈現，希望大家見諒。

Chapter 1

民法總則

在一試的準備上，民法總則的傳統重點（例如：行為能力、意思表示、代理、無權處分、消滅時效等）仍然是命題的重心。其他部分雖然也會考，但多以法條題為主，因此以準備二試的節奏來面對民法總則，其實就夠了，不需要額外花時間把所有的法條背起來（當然如果你想挑戰民法滿分就得這麼做）。

壹

法例、權利主體（人）、權利客體

本節的重點在於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法例這幾年來只出現一題而已）。權利主體包括自然人與法人，自然人的重點主要係胎兒之權利能力、死亡宣告之效力等，至於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筆者將之歸類於行為能力；又關於人格權之保護，則歸於侵權行為。法人的重點則是以法條細節為主，可以的話儘量在考前把法人的條文跑過一遍。至於權利客體則是動產、不動產、主物、從物、天然孳息、法定孳息都會出現，關於各該「物」的要件、權利歸屬等，也是準備二試時必須要熟悉的地方，因此請讀者好好地吧這個部分念過吧。

1

甲出國前，把寵物小狗託給友人乙照料，不料乙雖然承諾照顧，卻因與女朋友約會忘記餵食致該小狗跑出庭院覓食，遭路上來往車輛撞死。甲非常傷心。試問甲可否對乙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A) 可以，因符合有損害即有賠償之原則
- (B) 不可，因動物不具有人格權
- (C) 可以，因乙侵害了甲的人格權
- (D) 不可，因必須以法律有特別規定為限始得請求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人格權，係指維護人性尊嚴、貫徹存在價值所必須之權利，雖不以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規定者為限，但仍須與人格法益有關，始足當之；而所謂身分權，則係指基於父母、子女、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於受侵害時亦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請求慰撫金。故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民法均係針對人格權（或身分權）受侵害而設，若係財產權之侵害，縱被害人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答案 **D**

又「狗」於民法上係財產，故就此財產權受侵害之情形，並非人格權受侵害者，自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選項(D)為正確。但應注意者係，最近實務上開始有肯定就寵物被害致死時主人得請求慰撫金之見解出現（台灣高等法院106消上易8決），值得留意。

2

有關財團法人以及社團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一社團法人
- (B) 財團法人為自律法人，由董事執行捐助章程之目的行為
- (C) 社團法人董事代表權之限制，屬應登記事項，如未登記，不得對抗任何第三人
- (D) 設立財團之捐助行為，性質上為一單獨行為

【100 司法官】

答案 D



試題解析

法人依其組成要素可分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係以「社員」為組成要素，財團法人則係以「（捐助）財產」為組成要素。基金會即係以財產為組成要素之法人組織，故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係財團法人，選項(A)錯誤。

所謂自律法人，係指內部自我監督、管理之法人。而他律法人，則係藉由外部機關監督、管理之法人。社團法人係以「社員」作為組成要素，故得藉由社員為監督、管理，性質上為自律法人。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組成要素，並無社員存在，故無法透過內部為監督、管理，須藉由「法院或檢察官」為之（例如民§§62～65），故屬他律法人，選項(B)錯誤。另依民法第27條第1項，財團法人由董事執行捐助章程之目的行為，則屬正確。

依民法第48條第4、8款，社團法人就「何人為董事」以及「何董事有代表權」應為登記，但「董事代表權有無限制」則非應登記事項。故社團法人就董事代表權之限制，縱為登記，亦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而已（民§27Ⅲ），而非不得對抗任何第三人，選項(C)錯誤。

所謂單獨行為，係指行為人單方為意思表示即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為。又「捐助」係指捐助人藉由捐助財產成立財團法人之法律行為，性質上係捐助人單方為意思表示即可發生法律效果之單獨行為，選項(D)正確。

3

依民法規定，法人之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如何執行法人事務？

- (A)各董事均有單獨執行權
- (B)取決於出席董事會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C)取決於全體董事之同意
- (D)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00 律師】

答案 D



試題解析

民法第27條第1項：「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項(D)正確。

另應注意者係，依民法第27條第2項，各董事對外均有獨立之代表權；另依同條第4項，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4

有關法人之法律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財團法人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應由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決議其無效
- (B)公司負責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公司名義為人保證，該公司應負保證責任
- (C)社團法人得隨時以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D)法人登記後，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僅得以其事項對抗惡意第三人

【100 律師】

答案 B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64條：「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故財團董事若有

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無須經董事會之可決，法院得因相關人之聲請宣告該行為無效，選項(A)錯誤。

又依公司法第16條第1項：「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倘公司章程明定公司得為保證時，則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該公司自應負責，選項(B)正確。

再依民法第57條規定：「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故社團之解散係依「全體社員」2/3以上之可決，而非依董事會成員2/3以上之可決。選項(C)錯誤。

未依民法第31條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倘法人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係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任何」第三人，非僅限於惡意第三人，故選項(D)錯誤。

5

甲擅自在乙之A土地上種植蘋果樹，該A土地上之蘋果樹係：

- (A) A土地之部分，屬於甲所有
- (B) A土地之部分，屬於乙所有
- (C) A土地之定著物，屬於甲所有
- (D) A土地之定著物，屬於乙所有

【100 司法官】

答案 B



試題解析

民法第66條第1項：「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所謂定著物，依最高法院63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一)，須非土地之構成部分（獨立性）、繼續座落於土地上（繼續性）、具一定經濟價值（經濟性）以及不易移動其所在（固定性）。同條第2項：「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是自不動產出產之物，於分離前，係不動產之一部，因不具獨立性，自非獨立之定著物，選項(C)、(D)錯誤。

甲擅自在乙之A地上種植蘋果樹，該蘋果樹係自A地出產之物，故於分離前，係「土地之部分」，並為土地所有人乙所有，選項(A)錯誤；選項(B)正確。

應補充者係，民法第766條：「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是我國就分離物之歸屬係採「原物主義」。據此，該蘋果樹自土地分離後，即成為獨立之動產，然其仍屬於土地（原物）所有人乙所有。蓋甲係「擅自」在乙的土地上種植蘋果樹，並無合法之收取權。

6

甲有一筆土地，乙擅自占用該土地，並購買菜籽，在其上四處播種。其後，甲先將該土地出賣於丙，又將該土地出賣於丁，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丁。問：該土地上已冒芽之菜籽，所有權屬於何人？

- (A) 甲 (B) 乙 (C) 丙 (D) 丁

【100 司法官】

答案 D



試題解析

民法第66條第2項：「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本題乙擅自於甲之土地上播種，該自土地出產之冒芽之菜籽（下稱菜苗），係土地之出產物，屬於土地之構成部分，自屬土地所有人所有。

又買賣契約係債權契約，買受人僅取得請求出賣人交付並移轉買賣標的物所有權之債權請求權（民§348），不因買賣契約而直接取得標的物所有權。於不動產之買賣，須出賣人將不動產移轉登記於買受人，買受人始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民§758）。本題甲雖將土地出賣於丙，但並未移轉登記，故丙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嗣後甲將土地出賣並移轉登記於丁，丁取得土地所有權。又該菜苗係土地之構成部分，自屬土地所有人丁所有，選項(D)正確。

7

下列何者於物之天然孳息分離後，無法取得該孳息之動產所有權？

- (A) 已受買賣標的物交付，但尚未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買受人，對於標的物所生之孳息

- (B)善意占有人對於占有物所生之孳息
- (C)動產質權人對於質物所生之孳息
- (D)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所生之孳息

【100 司法官】

答案 C



試題解析

天然孳息於與原物分離前，係原物之構成部分，並非獨立之物。其與原物分離後，始成為獨立之動產而歸有收取權人所有（民§70 I）。所謂有收取權人，依民法第766條規定，原則上係指原物所有人，例外於法律另有規定時，依法律之規定決之。此處之法律規定，係指有關「收益」之規定而言。

依民法第373條本文：「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所謂利益，係指對買賣標之物之「使用、收益」。是出賣人將買賣標之物交付於買受人後，縱使尚未移轉所有權，買受人仍得對買賣標之物為使用收益，故分離後之天然孳息應屬於買受人，選項(A)正確。

依民法第952條：「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得為占有物之使用、收益。」是善意占有人僅須於推定其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推定之依據：民§§759-1 I + 943），均得對占有物為使用收益。是於推定期間，善意占有人得收取分離後之天然孳息，選項(B)正確。

動產質權係擔保物權，質權人僅得於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時，就質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民§884），原則上對質物並無使用、收益之權（民§888 II）。然動產質權係以「占有」為要件之物權，倘質權人對自質物分離之天然孳息無收取權，且出質人亦無法收取（質物在質權人占有中），將導致孳息之浪費，故民法第889條特規定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故除非當事人另有特約，否則質權人就自質物分離之天然孳息，仍有收取權，選項(C)原則上亦屬正確。但應注意者係，質權人於收取天然孳息後，依民法第890條第1項有計算義務，即該天然孳息之利益係歸屬於「債務人」而非「質權人」。亦即質權人對質物雖有「收取權」，但並無「收益權」。因此，相較於其他選項之人均有收益權、且民法第889條之收取權得以特約排除而言，確實選項(C)較為適當。

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本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故父母對於自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分離之天然孳息有收取權，選項(D)正確。

8

甲將其種植在 A 土地上之樹木出賣於乙，乙尚未砍伐，嗣甲又將該樹木出賣於丙，丙砍伐取得該樹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樹木屬於丙所有，乙僅對於甲有主張砍伐該樹木之權利
- (B) 該樹木屬於乙所有，乙得對於丙主張該樹木為其所有
- (C) 該樹木屬於乙所有，丙僅對於甲有主張砍伐該樹木之權利
- (D) 該樹木屬於丙所有，丙僅對於乙有主張砍伐該樹木之權利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答案 A

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6232號判例：「物之構成部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單獨為物權之標的物，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土地之構成部分，與同條第一項所稱之定著物為獨立之不動產者不同，故向土地所有權人購買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僅對於該出賣人有砍伐樹木之權利，在未砍伐以前未取得該樹木所有權，即不得對於更自出賣人或其繼承人購買該樹木而砍取之第三人，主張該樹木為其所有。」

該樹木係未與土地分離之出產物，依民法第66條第2項係土地之部分，並非獨立之動產。故甲、乙之買賣契約應係以該樹木之「收取權」為標的，而非樹木之所有權。又甲、乙訂立買賣契約後，乙僅取得「債權」性質之收取權（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權利），甲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丙亦取得相同內容之收取權，此時乙、丙均有收取權。嗣後丙砍伐該樹木，依民法第70條第1項，有收取權人丙取得該樹木所有權。乙雖有收取權，但該收取權僅能對甲主張，故乙僅能請求甲提供該樹木供其收取，若甲給付不能，乙得依民法第226條向甲請求損害賠償，但無法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丙返還該樹木，選項(A)正確。

貳 法律行為

1. 法律行為的一般生效要件，包括行為人須有行為能力，意思表示須健全無瑕疵、標的可能、妥當、確定、適法；而特別生效要件，則包括條件、期限、處分權等。
2. 關於行為能力，應注意者係受監護宣告人以及受輔助宣告人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另針對其等所為之其他不以具有行為能力為必要之行為（例如身分行為、侵權行為、事實行為等），亦屬重要。至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此乃傳統重點，自不應偏廢。
3. 關於意思表示，無論係單獨虛偽意思表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錯誤之意思表示、被詐欺、脅迫之意思表示等，皆係民法總則之重心，其要件、法律效果均須熟悉，否則在準備考試上將相當吃虧。
4. 至於標的之可能、妥當、確定、適法，在選擇題的出題率上較前二者（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為低，但法律行為違反強行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法定要式或有暴利行為，均影響法律行為之效力甚鉅，仍應注意。
5. 另關於條件與期限，則是「有相當高的機率」出現在選擇題，所以務必把此章節好好念過（筆者也不知道為什麼命題老師這麼愛條件跟期限）。

1

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經一段期間治療後，甲恢復狀況良好，與正常人無異，在法院未撤銷其監護宣告前，甲所為之意思表示，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經監護人承認後有效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答案 **B**

民法第15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又同法第75條前

段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

行為能力係法律行為之一般生效要件，倘當事人不具行為能力，其所為之法律行為自屬無效。而行為能力之有無，民法係以「客觀上」該人之年齡（是否未滿七歲）以及是否受監護宣告為準，與該人「主觀上」是否意思清楚無關。例如：甲係30歲且精神錯亂之人，只要未受監護宣告，仍係有行為能力人，乙係5歲之智商157小神童，只要未滿7歲，就是無行為能力人。之所以以行為人之客觀狀態為其有無行為能力之判斷標準，目的在於保護交易安全（降低查證成本），即交易相對人得快速藉由上開客觀要素判斷行為人行為能力之有無。

本題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縱使其意思已經回復且與常人無異，只要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客觀上其仍係無行為能力人，故其所為之意思表示，依上開規定，仍屬無效，選項(B)正確。

2

甲為成年人，因精神障礙而受監護之宣告，某日甲精神清醒回復本心而有識別能力，向乙購買六法全書一本，惟因過失打破乙之玻璃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與乙之六法全書買賣契約無效，關於打破乙之玻璃窗不成立侵權行為
- (B) 甲與乙之六法全書買賣契約有效，關於打破乙之玻璃窗成立侵權行為
- (C) 甲與乙之六法全書買賣契約無效，關於打破乙之玻璃窗成立侵權行為
- (D) 甲與乙之六法全書買賣契約效力未定，關於打破乙之玻璃窗不成立侵權行為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從上述，甲因監護宣告而無行為能力，縱使回復本心而有識別能力，只要尚未撤銷監護宣告，客觀上仍係無行為能力人。據此，甲向乙購買六法全書，依民法第15、75條之規定，應屬無效。

答案 C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侵權行為並非法律行為，不以行為人具行為能力為必要，只要行為人具識別能力（認識自己之行為有發生損害之可能），即可能成立侵權責任。本題甲已經回復本心而有識別能力，故其因過失打破乙之玻璃窗，符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要件，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選項(C)正確。

3

甲現年 17 歲，經其法定代理人丙之同意，向乙承租房屋。嗣甲未經其法定代理人丙之允許，以書面向乙為終止房屋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此項終止房屋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有效，於送達乙時，發生效力
- (B)無效
- (C)經其法定代理人丙承認時，發生效力
- (D)經其法定代理人丙拒絕承認時，始成為無效

【100 司法官】

答案 **B**



試題解析

民法第77條本文：「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謂允許，須有一定範圍可以預見。本題丙僅同意甲承租房屋，解釋上並未同意甲終止租約，故該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並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又終止租約屬於單獨行為，故甲以書面終止租賃契約，既非依其年齡、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依民法第78條規定，應屬無效，選項(B)正確。

4

乙現年 15 歲，甲贈與乙價值新臺幣 300 萬元之土地一筆，惟該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擔保 100 萬元債務；另丙將價值 5 萬元之電腦，以 1 萬元出賣予乙，以上行為均未經乙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與乙所訂立之贈與契約，丙與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均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
- (B) 甲與乙所訂立之贈與契約，不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即可發生效力；丙與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
- (C) 甲與乙所訂立之贈與契約，丙與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均不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即可發生效力
- (D) 甲與乙所訂立之贈與契約，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丙與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不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即可發生效力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答案 B

民法第77條但書所謂純獲法律上利益，係指單純享受權利而不負擔義務。按通說見解，限制行為能力人所受贈之土地上如附有負擔（如抵押權），僅係土地價值問題，對其而言仍未因此負有法律上義務，屬純獲法律上利益而無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故依民法第77條但書，甲、乙之贈與契約有效。

至於以1萬元代價購買5萬元電腦，雖有經濟上利益，但乙仍因此負有給付價金之義務，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故仍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選項(B)正確。

5

現年8歲的甲於上學途中，遇見老太太乙在路旁乞討。甲見此景，生惻隱之心，深感乙很可憐，因而將父母給他自由使用之零用錢新臺幣20元送給乙。試問：甲行為之效力為何？

- (A) 無效
- (B) 效力未定
- (C) 得撤銷
- (D) 有效

【100 律師】

答案 D

**試題解析**

民法第84條：「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能力。」應注意者係，本條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之處分，仍須為法定代理人所能預見。本題甲既經允許自由使用其零用錢，且其贈與之金額僅20元，應為其父母所能預見，故其將該20元贈與於乙，自屬有效。

6

甲因心智缺陷，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一段期間治療後，恢復狀況良好，與正常人無異。在法院未撤銷其輔助宣告前，甲未經其輔助人同意，將其所有汽車出質於乙。

甲、乙間之設質行為，效力如何？

- (A) 有效 (B) 無效 (C) 得撤銷 (D) 經輔助人承認後有效

【100 司法官】

答案 **D**

**試題解析**

受輔助宣告之人所為之重大行為原則上應得其輔助人之允許（民§15-2 I）。倘未得輔助人之允許，原則上其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民§15-2 II 準用民§78）、契約行為效力未定（民§15-2 II 準用民§79）。

本題甲經輔助宣告，縱使回復狀況良好，但於撤銷輔助宣告前，仍係受輔助宣告之人。又其將汽車設定質權於乙，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5款，屬於對汽車之處分。且此行為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或日常生活所必須，故應得輔助人之允許。倘甲未經輔助人之允許，因設定質權係物權契約行為，故依同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應認該設定質權之行為效力未定，經輔助人承認後始生效力，選項(D)正確。

7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意定代理之代理人 ②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合會之會首 ③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單獨受領債務人之清償，使債權消滅 ④受輔助宣告之人於時效完成後，復以契約承認債務時，應得輔佐人（編按：輔助人）同意 ⑤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拋棄繼承權時，應得輔佐人（編按：輔助人）同意

(A) ①③④

(B) ①②④

(C) ②④⑤

(D) ③④⑤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被授與代理權者，僅取得代理本人之資格（地位、權限），並不因此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是對被授權人而言，係無損益之中性行為。故授權於限制行為能力人，通說認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77條但書有關「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規定，認為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故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為意定代理之代理人。①錯誤。

民法第709條之2第3項：「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會首，亦不得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之合會。」故②正確。另應注意者係，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原則上得為合會之「會員」，但不得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之合會。

民法第77條但書規定，倘係「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單獨為之。所謂純獲法律上利益，係指單純享受權利而不負擔義務。受領債務人之清償，係使債權獲得滿足，對債權人而言，係享受權利且不負擔義務，故屬純獲法律上利益。③錯誤。

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受輔助宣告人為本項各款之行為時，除日常生活所必需或純獲法律上利益外，應得輔助人之同意。於時效完成後承認債務，通說認為係時效利益之拋棄，將來不得再行使時效抗辯。性質上類似於本項第4款之和解，且顯然不利於受輔助宣告人。基於保護受輔助宣告人之目的，解釋上該行為得類推適用本項第4款規定，認為應得輔助人同意。④正確。

受輔助宣告之人拋棄繼承，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應得輔助人之同意。⑤正確。故本題正確者為②、④、⑤，選項(C)正確。

答案 C

8

甲為使自己所有不動產免於受其債權人乙進行強制執行，乃與友人丙共謀，以該不動產供丙設定抵押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主張甲、丙間設定之抵押權為通謀而無效者，應負舉證責任
- (B) 甲、丙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抵押權設定無效
- (C) 此通謀虛偽設定抵押權之行為，不須再依民法第 244 條向法院聲請撤銷
- (D) 乙可依民法第 242 條行使代位權，向丙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

【100 律師】

答案 B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此即登記之推定力。是欲作出與登記外觀（公示外觀）相反之主張，自應負舉證責任。甲將土地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設定抵押權於丙，丙既登記為抵押權人，即推定丙適法有此權利，乙若主張該抵押權設定無效，自應負舉證之責，選項(A)正確。

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所謂「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係指該「善意第三人」既可主張該行為有效、亦可主張該行為無效。且於善意第三人主張該行為「有效」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不得主張「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而已。若不涉及善意第三人，則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當事人相互間，自可主張該行為無效，選項(B)錯誤。

依民法第114條第1項：「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是法律行為若自始無效，即無再予撤銷之必要。甲丙間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該抵押權設定無效。則乙可直接主張該設定無效，無須再依

民法第244條向法院聲請撤銷¹，選項(C)正確。

有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丙塗銷抵押權登記之人，係土地所有人甲，乙並無直接請求丙塗銷之權利。然本件因乙對甲有債權、甲對丙有塗銷請求權、若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且該抵押權之存在將影響乙受償數額（乙之債權有保全必要性），則乙可依民法第242條代位甲請求丙塗銷之，選項(D)正確。

9

甲將其所有之A屋及土地出賣給乙，約定一個月後為移轉登記，嗣丙願出更高價格購買A屋及其土地，甲因有利可圖遂將A屋及其土地再行出賣予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屬一物二賣的情形，乙、丙皆尚未取得所有權，甲仍為A屋所有人
- (B)甲丙間買賣契約有效且完成房屋及其土地移轉登記，甲對丙並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 (C)甲另將A屋再行出賣予丙並移轉登記，甲對乙構成侵權行為
- (D)若丙知情，則乙得撤銷甲丙間之法律行為

【100 律師】

答案 **B**



試題解析

債權行為係以發生債權、債務為目的之法律行為；物權行為係以發生物權變動為目的之法律行為。甲將A屋出賣於乙，尚未移轉登記，則甲、乙間僅成立債權契約（買賣契約），乙僅取得請求甲移轉登記之權利（民§348），並不因此取得房屋所有權。而甲將A屋出賣於丙，且完成移轉登記，則甲、丙間不僅成立債權契約、亦完成物權行為（移轉登記），是丙取得A屋所有權。於

1 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547號判例：「虛偽買賣乃雙方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買賣當然無效，與得撤銷之法律行為經撤銷始視為自始無效者有別，故虛偽買賣雖屬意圖避免強制執行，但非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謂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行為。」

丙取得A屋所有權時，甲即非A屋所有人，選項(A)錯誤。

給付型不當得利應以「給付目的說」判斷法律上原因之有無。本題丙取得房屋所有權係基於甲之給付，而甲之給付目的為甲、丙之買賣契約，則於甲、丙間買賣契約有效之前提下，丙受領該給付自有法律上原因。故甲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丙返還不當得利，選項(B)正確。

甲、乙間成立買賣契約後，甲又將該房屋出賣於丙並移轉登記，係侵害乙藉由買賣契約所取得之債權。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係指絕對權而言，並不包括債權等純粹經濟損失在內，故乙僅可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第2項向甲請求損害賠償。然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係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為要件，縱使甲明知甲、乙間有買賣契約，其為追求更高利潤而再將房屋轉讓於丙，難謂有背於善良風俗。且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以不特定人為保護對象之法律，不包括「契約關係」在內，是縱使甲違約，亦非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是就甲違約一事，乙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向甲請求損害賠償、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請求甲讓與出賣土地所得之價金，但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則向甲請求損害賠償，選項(C)錯誤。

民法第244條第2項之撤銷訴權，除須債務人之有償行為有害及債權、債務人與受益人均知悉其事外，依同條第3項，尚須該行為係以財產為標的，且「非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時，債權人始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本題甲、乙訂立買賣契約，乙得依民法第348條請求甲給付A地，若甲給付不能，則乙得依民法第226條向甲請求損害賠償。倘甲有資力，則甲將A地出賣並移轉登記於丙，僅有害於乙之給付請求權、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影響，是此行為僅有害於乙「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民§348）」，故乙不得向法院請求撤銷甲、丙之行為，選項(D)錯誤。**補充說明**，若甲因此陷於無資力（本題甲是把土地賣給丙，原則上會取得買賣價金，故不會發生此情形），則乙不止無法向甲請求給付、亦無從向甲請求賠償（甲沒地也沒錢），此時即非「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則乙即可向法院聲請撤銷之。

10

下列何種契約，不得聲請法院撤銷？

- (A) 因急迫輕率無經驗而訂立週年利率高達 40% 之高利貸契約
- (B)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而訂立兩願離婚之契約，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
- (C) 債務人所訂立之贈與契約，有害及債權者
- (D)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答案 B

民法第74條第1項：「法律行為，係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倘貸與人利用借用人急迫輕率無經驗而與之訂立週年利率高達40%之高利貸契約，因該情形顯失公平，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該法律行為，選項(A)得撤銷。至於乘人急迫輕率無經驗而訂立兩願離婚之契約，係以「身分關係」為標的，並非財產上之給付或給付之約定，則縱使顯失公平，亦不得依本條規定予以撤銷，選項(B)不得撤銷。

民法第244條第1項：「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是債務人與第三人訂立贈與契約，若有害及債權，債權人得依本條聲請法院撤銷之，選項(C)得撤銷。

民法第997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故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依本條規定撤銷之，選項(D)得撤銷。

11

甲銀行於錄用乙同時，迫令乙填寫未填日期之辭呈，及授權人事單位填寫日期之授權書，俾人事單位可於其出嫁時，填入日期使之生效，此一條款之效力為：

- (A) 雙方約定當然有效
- (B) 此一條款與契約均無效

(C)此一條款無效但契約其他部分有效

(D)此一條款有效但無強制力

【100 律師】

答案 C



試題解析

民法第72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按僱用人無正當理由終止僱傭契約，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予資遣費。若受僱人主動終止僱傭契約，則僱用人無須給付資遣費。又結婚並非終止僱傭契約之正當事由，倘僱用人為節省資遣費，於事前要求受僱人出具離職申請書，並於受僱人結婚時代其填入日期以使該「主動請辭」生效，自屬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無效。

民法第111條：「法律行為之一部份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本題甲、乙所訂立之僱傭契約，雖有違反公序良俗之無效條款，然將該條款除去後，其餘部分仍可成立，故依民法第111條但書規定，應認為除該條款外，其餘部分仍然有效，選項(C)正確。

12

在租賃契約中雙方約定：「出租人如繼續出租時，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請問在本約定中：

(A)不含條件

(B)只有一個條件

(C)有兩個條件

(D)有三個條件

【100 律師】

答案 B



試題解析

民法第99條第1、2項：「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第1項）。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第2項）。」所謂條件，係法律行為之附款，即將法律行為效果之發生／消滅與否取決於「不確定是否發生之事實」。本題當事人約定，「若」出租人「繼續出租」時，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即將承租人優先承租權之發生與否，取決於出

租人是否繼續出租此不確定之事實，該「繼續出租」即「優先承租權」發生之停止條件。故本題只有一個條件，選項(B)正確。

13

天然氣公司寄發給客戶之繳費通知單上，載明客戶某月份使用天然氣之度數、應繳總金額及繳款期限等事項，其性質為何？

(A) 法律行為 (B) 準法律行為 (C) 事實行為 (D) 自然事件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答案 **B**

法律行為與準法律行為之不同，在於前者係以當事人之「意思」決定效果，後者之效果則係依「法律」定之。例如催告（意思通知），其可能發生使債務人陷於給付遲延的效果（民§229）或者使債權人取得契約解除權的效果（民§254），該效果並非由當事人決定，而係法律之規定使然。故催告在性質上屬於準法律行為而非法律行為。另外像是告知一定事實之觀念通知（例如股東會開會通知、優先承買權之通知）以及情感表示（例如有怨），性質上均係準法律行為。

至於事實行為，係指「無須」以意思表示為要素即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為。例如甲將乙之磚頭砌於自己之房屋，縱使甲無取得磚頭所有權之意思，甲亦依民法第811條之規定直接取得磚頭所有權。此種有一定行為即發生一定法律效果者，即屬事實行為。至於自然事件，則指「不需要任何行為」即發生效果的事件，簡單來說，該法律效果是「自然而然」的發生，不需要任何行為或意思表示去觸發。例如「繼承」就是典型的自然事件，只要有人死亡，依民法第1148條，其繼承人自然而然繼承其一切權利與義務。

按該繳費通知單之性質，應屬於繳費之「催告（表達請求之意思）」，故係意思通知而屬於準法律行為。參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上訴人於氣費收入通知單（即繳費通知單）上載明被上訴人使用天然氣之數量、應繳總金額及繳款期限等項，送交被上訴人，性質上屬於債務履行之催告，即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意思通知，並非構成法律行為要素之意思表示。該通知單記載之天然氣費金額較被上訴人實際應繳者短少，僅該短載部分不

發生催告（請求）之效力而已，上訴人就該短載部分所負之天然氣費債務，並不因而歸於消滅。原審以上訴人於繳費通知單短載被上訴人應繳之天然氣費，係意思表示錯誤，既未經其撤銷，即認其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天然氣費，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殊有未合。」選項(B)正確。

14

下列有關法律事實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要約為意思表示之一種
- (B) 行為人表示一定期望，依法律規定發生一定效力之行為者，乃為意思通知
- (C) 請求履行債務為觀念通知
- (D) 因宥恕而生離婚請求權消滅之效果者，該宥恕即為感情表示

【100 司法官】

答案 C



試題解析

意思表示係指行為人將內心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表現於外之行為，而要約係將成立契約之意思表現於外，故要約係意思表示，選項(A)正確。

意思通知係準法律行為之一種，即行為人表示一定「請求（期望）」，並透過法律規定，直接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例如催告等是，選項(B)正確。

請求履行債務，即藉由「請求（期望）對方清償債務」之表示，透過法律規定，直接發生一定法律效果（時效中斷等），性質上屬於「意思通知」而非「觀念通知」，選項(C)錯誤。所謂觀念通知，係指行為人告知一定「事實」，並透過法律規定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例如社團總會之召集通知）。

所謂感情表示，係行為人表示一定「情感」，並藉由法律規定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例如因「宥恕」導致離婚請求權消滅（民§1053）或使喪失之繼承權回復（民§1145），選項(D)正確。

15

甲有一本書，丟棄於資源回收箱之行為，其性質為何？
(A) 法律行為 (B) 準法律行為 (C) 契約行為 (D) 自然事件
【100 律師】

答案 A



試題解析

所謂法律行為，係指以意思表示為要素，對外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法律事實（例如訂立買賣契約）。準法律行為則係行為人透過一定表示（請求／事實／情感）並藉由法律規定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法律事實（例如催告）。契約行為則以雙方意思表示合致為成立要件之法律行為（例如訂立買賣契約）。自然事件則係無須藉由行為人之行為或意思表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事件（例如繼承）。民法第764條第1項：「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是甲將書本丟棄於資源回收箱，係藉由甲之「拋棄意思」發生「所有權消滅」之法律效果，性質上屬於法律行為。選項(A)正確；選項(B)、(D)錯誤。又該行為僅須甲單方為意思表示已足，性質上屬於單獨行為而非契約行為，選項(C)錯誤。



代理

代理係法律行為之作成方式，因涉及本人、代理人、相對人的三角關係，因此較為複雜。除了越權代理、表見代理、無權代理外，代理權的授與（包括代理權授與的無因性）、代理人的資格限制、代理人意思表示之瑕疵等亦屬重要，準備上不可不慎。

1

甲有一筆土地，出租於乙公司。嗣後甲當選乙公司董事長，乃代表該公司與自己簽訂協議，載明雙方同意終止租賃契約。甲、乙間同意終止租賃契約之協議，效力如何？
(A) 有效 (B) 無效 (C) 得撤銷 (D) 經乙承認後有效

【100 司法官】

答案 D



試題解析

民法第106條：「代理人非經本人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違反本條之效果，該法律行為並非無效，而係構成無權代理而效力未定（民§170）。又代表與代理不同，民法就代表之效力並未另作規範，是最高法院認為得類推適用代理之規定²。

甲將土地出租於乙，甲、乙間成立租賃契約。甲當選董事長後，代表乙與自己簽訂協議終止租賃契約，該終止之協議，即構成自己代表（代表乙法人與自己為法律行為），且此未經本人許諾、亦非專為履行債務，故依上開說明，該法律行為應構成無權代表而效力未定，經本人（乙）承認後始生效力。

2 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2014 號判例：「代表與代理固不相同，惟關於公司機關之代表行為，解釋上應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定，故無代表權人代表公司所為之法律行為，若經公司承認，即對於公司發生效力。」

2

甲詐稱係乙之代理人，將乙所有之動產出售並交付予丙。如乙拒絕承認、且又不成立表見代理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只要丙為善意，即使其有過失而不知甲為無權代理人，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 (B) 丙雖為善意，但因其有重大過失而不知甲為無權代理人，故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 (C) 丙雖為善意，但因其有具體輕過失而不知甲為無權代理人，故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 (D) 丙雖為善意，但因其有抽象輕過失而不知甲為無權代理人，故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答案 A

民法第110條：「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依實務見解，該無代理權人係負無過失責任，而相對人僅須善意為已足，不以無過失為必要³。

本題甲無權代理乙將乙之動產出售並交付於丙，若乙拒絕承認且丙無法請求乙負授權人責任，丙即因甲之無權代理而受有損害。依上開說明，丙若係善意，無論有無過失，均得依民法第110條向甲求償，選項(A)正確。

3 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305 號判例：「無權代理人責任之法律上根據如何，見解不一，而依通說，無權代理人之責任，係直接基於民法之規定而發生之特別責任，並不以無權代理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其要件，係屬於所謂原因責任、結果責任或無過失責任之一種，而非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故無權代理人縱使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亦無從免責，是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在民法既無特別規定，則以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十五年期間內應得行使，要無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短期時效之適用，上訴人既未能證明被上訴人知悉其無代理權，則雖被上訴人因過失而不知上訴人無代理權，上訴人仍應負其責任。」

3

甲之代理人乙向丙購買丙所有之不動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買賣契約成立當時，即使乙已知該建物有瑕疵，甲仍得對丙主張瑕疵擔保責任
- (B) 買賣契約成立當時，即使甲已知該建物有瑕疵，甲仍得對丙主張瑕疵擔保責任
- (C) 乙與丙通謀虛偽而締結本買賣契約時，甲得主張契約無效
- (D) 乙明知丙之代理人丁為無權代理，卻仍締結本買賣契約時，善意之甲得對丁請求損害賠償

【100 司法官】

答案 C



試題解析

甲對丙主張瑕疵擔保責任，應以甲「不知」瑕疵為要件（民§355）。又甲是否「知情」，依民法第105條規定，原則上應就代理人（乙）決之，例外於甲指示乙購買「丙之不動產」時，例外應就本人（甲）決之。本題甲究竟是指示乙購買「不動產」（購買丙之不動產是乙決定的），還是購買「丙之不動產」（購買丙的不動產是甲決定的），題目並未清楚說明，所以選項(A)、(B)都不能算是完全正確的選項。如果甲僅指示乙買不動產而已，是乙自己去買丙之不動產，那甲是否知情，應就乙決之，若按此敘述，則選項(A)錯誤；選項(B)正確。惟若甲直接指示乙去買丙之不動產，則甲是否知情，自應就甲決之，若按此敘述，則選項(A)正確；選項(B)錯誤。

乙代理甲與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訂立買賣契約，甲、丙之買賣契約應屬無效（民§§87、103）。又民法第87條第1項但書，僅規定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當事人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則當事人間主張該行為無效，並非法所不許。故甲得主張該行為無效。又若乙係自動自發的跟丙通謀，依民法第105條前段自應就乙決之；若甲指示乙跟丙通謀，則依民法第105條後段應就甲決之，兩種劇情對結論都沒影響，選項(C)正確。

民法第110條的損害賠償責任，以相對人「善意」為要件。依民法第105條前段，相對人甲（轉個彎，這裡代理人是丁、本人是丙）是否善意，應就乙決之。除非甲特別指示乙去跟丁談判，那這裡的善、惡意就要就甲決之了。此時

乙既然是惡意的，甲就不能對丁請求損害賠償，選項(D)錯誤。

本題的事實極度不明確，在選項(A)、(B)甚至選項(D)都很曖昧（可對可錯）的情況下，選項(C)確實是最適當的答案。

4

乙未對甲授與代理權，惟甲表示其係乙之代理人，得代理乙出賣乙之汽車，乙知其情事而未為反對之表示，嗣甲代理乙，將乙之汽車出賣於善意之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代理乙與丙所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當然生效
- (B) 甲代理乙與丙所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未成立
- (C) 若丙主張乙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則甲代理乙與丙所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生效
- (D) 甲代理乙與丙所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無效，惟若經乙承認則溯及發生效力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民法第169條：「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本題中，乙明知甲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則甲之行爲構成表見代理，故丙得請求乙負授權人責任，選項(C)正確。另應注意者係，若丙「未主張」乙應負授權人責任，則甲之行爲仍構成無權代理而「效力未定」，選項(A)當然生效、(B)未成立、(D)無效均錯誤。

5

甲因長期出國，將其所有名貴花瓶一只交由乙代為保管。乙乘隙向丙偽稱受甲全權委託代為處理該只花瓶，欲以該花瓶與丙所有之油畫互易，經丙同意後，雙方以讓與

答案 C

合意互相交付完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該互易契約於甲承認之前為效力未定
- (B) 丙得主張因善意受讓而取得該只花瓶之所有權
- (C) 丙移轉油畫所有權之行為於甲承認之前為效力未定
- (D) 甲拒絕承認乙所為之行為者，丙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100 律師】

答案 B



試題解析

本題乙向丙偽稱係受甲委託處理該花瓶，可認係以「甲」的名義為意思表示，然其並未經甲授權，故乙以甲名義與丙訂立之債權契約（互易契約）以及物權契約（交付＝移轉所有權）均屬無權代理而效力未定（民§170），選項(A)、(C)均正確。又若甲拒絕承認該法律行為，則善意之丙得依民法第110條向乙請求損害賠償，選項(D)亦正確。

善意取得之制度目的在於保護信賴公示外觀之人之交易安全，若乙占有該花瓶且宣稱該花瓶為其所有，基於占有作為動產物權之公示外觀，倘丙善意信賴該花瓶確實為乙所有，丙始得依民法第801、948條主張取得花瓶所有權。本題乙係宣稱其經甲授權（很誠實的告知這花瓶是甲的），故丙縱使係善意，亦係善意信賴乙為甲之代理人、並非善意信賴乙係花瓶所有人，自無善意取得制度之適用，選項(B)錯誤。

6

甲為出售其所有房屋，乃以乙、丙、丁為共同代理人授與出售該屋之代理權。其後，乙單獨與A，丙、丁共同與B分別締結不同售價之買賣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二契約中售價較高者對甲發生效力
- (B) 二契約中締約時間較早者對甲發生效力
- (C) 多數共同代理人所締結之契約對甲發生效力
- (D) 乙、丙及丁所定契約皆為無權代理

【100 律師】

答案 D



試題解析

民法第168條規定：「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故「共同代理」之情形，代理人應共同行使代理權，始生效力。若多數代理人得個別行使代理權者，則為「集合代理」。本題甲對乙、丙、丁為共同授權，故乙、丙、丁係共同代理人，應共同代理甲為意思表示，始為有權代理。無論係乙單獨與A訂立契約或丙、丁共同與B締約，因均非乙、丙、丁共同為之，故屬無權代理，選項(D)正確。

肆

無權處分與善意取得

無權處分（民§118）與善意取得（動產為民§§801、948；不動產為民§759-1Ⅱ）應該是在念民法總則時最常遇見的問題了吧，因為只要處分人無處分權（不管是因為行為能力還是意思表示的瑕疵），都可能會構成無權處分的問題，而無權處分接踵而來的就是善意取得了。而在準備選擇題上，要注意幾個常見的陷阱，例如：善意取得的前提是無權處分，因此無權代理並不會發生善意取得的結果；又民法第949條以下的規定，乃動產物權善意取得之例外，亦應予以注意。

1

甲與乙通謀作成所有權之假移轉，將甲所有之G土地移轉登記為乙所有。嗣乙擅自將G土地出賣予丙，將G土地移轉登記為丙所有，關於甲與乙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丙不知其情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與丙間關於G土地之買賣契約效力未定；丙取得G土地之所有權
- (B) 乙與丙間關於G土地之買賣契約無效；移轉G土地所有權予丙之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 (C) 乙與丙間關於G土地之買賣契約有效；移轉G土地所有權予丙之物權行為無效
- (D) 乙與丙間關於G土地之買賣契約有效；丙可以取得G土地之所有權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答案 D

甲、乙之物權行為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民§87），故乙未取得G地所有權。又債權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則乙、丙之債權行為有效，其物權行為依民法第118條效力未定。然因丙為善意，故丙得依民法第759條之1第2

項規定善意取得該地所有權；或依民法第87條第1項但書主張甲、乙之行為有效並依乙之移轉取得該地所有權，選項(D)正確。

2

甲遺失百貨公司發行之無記名購物禮券，經乙拾得後，以券面價額八成售予不知情之好友丙，甲事後發現該禮券為其所遺失。下列有關甲、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自遺失起2年內得向丙請求返還該禮券
- (B) 甲在15年內均得向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C) 甲非償還丙所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 (D) 甲對丙無請求權

【100 司法官】

答案 D



試題解析

該禮券係遺失物，並非無主物（甲並無拋棄該禮券之意思）。乙拾得該禮券，不得依無主物先占（民§802）取得所有權。故乙將該禮券出售於丙，買賣契約雖然有效，但移轉禮券所有權之物權契約構成無權處分而效力未定。然丙係善意之人，得依民法第801、948條善意取得該禮券所有權。

該禮券係遺失物，且甲係該禮券之原占有人，丙係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依民法第949條第1項規定，甲原則上得於喪失占有時起2年內向丙請求回復其物。然因該禮券係「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故依民法第951條，甲仍不得依民法第949條向丙請求回復其物，選項(A)錯誤。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係以原告（請求權人）為標的物所有人為要件。本題該禮券既為丙所善意取得，且甲不得依民法第949條回復其物，故甲已非該禮券之所有人，自不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向丙請求返還，選項(B)錯誤。

民法第950條之有償回復，係以①原占有人得依民法第949條請求回復、②現占有人係自公開交易場所或自其他販賣同種之物之商人處善意買得該物為要件。本題甲已因民法第951條規定而不得向丙請求回復其物，故亦無有償回復之適用，選項(C)錯誤。

據上所述，由於丙已經善意取得該禮券所有權，甲無法依民法第949條請求回復，故甲對丙不得主張物上請求權。且「善意取得」得作為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法律上原因，甲亦不得對丙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故甲對丙無請求權，選項(D)正確。

3

甲遺失金戒指，被大學生乙拾得，乙賣給善意的同學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金戒指所有權仍為甲所有
- (B) 甲可以於2年內向丙請求回復該金戒指
- (C) 若丙返還金戒指於甲，得向甲請求償還其支出之價金
- (D) 丙如果有重大過失，仍然可以取得該金戒指所有權

【100 律師】

答案 B



試題解析

本題中，乙雖拾得該戒指，但並未因此取得戒指所有權，其將戒指出賣於同學丙，乙、丙間買賣契約有效，物權行為則屬無權處分而效力未定（民§118）。又倘丙係善意，則得依民法第801、948條善意取得該金戒指所有權；然若丙有重大過失，依民法第948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善意取得該戒指，選項(A)、(D)均錯誤。

又該戒指屬於遺失物，原占有人甲於喪失占有時起2年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丙依民法第949條規定請求回復其物，選項(B)正確。

又依民法第950條規定，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須係於公開交易場所（或販賣同種類之物之商人）以善意取得，始得請求原占有人償還其支出之價金。本題丙係自同學乙取得，故不得依本條規定請求甲償還價金，選項(C)錯誤。

4

甲有一輛機車，其子乙將甲之機車賣給知情之丙，乙丙於民國100年1月1日簽訂買賣契約，同時簽訂租賃契約以代交付。嗣後，乙又將甲之機車賣給不知情之丁，乙

丁於 100 年 2 月 2 日簽訂買賣契約，同時簽訂租賃契約以代交付。甲於 100 年 3 月 3 日死亡，乙是甲之唯一繼承人，於 100 年 3 月 3 日繼承當天將機車現實交付給仍然不知情之丁。請問最後由何人取得機車之所有權？

- (A) 乙 (B) 丙 (C) 丁 (D) 丙與丁共有

【100 律師】

答案 C



試題解析

乙將甲之機車出售於丙，因丙為惡意，故不得善意取得該車所有權；又乙將甲之機車出售於丁，因雙方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民 § 761 II），丁尚不得善意取得該車所有權（民 § 948 II），故系爭二處分行為均屬無權處分而效力未定。

於甲死亡時，乙為唯一繼承人，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即因繼承取得該機車所有權。則依民法第 118 條第 2 項，其當初所為之無權處分行為自始有效。然此時將產生乙、丙及乙、丁二無權處分行為均屬有效之衝突，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若數處分相牴觸，則以最初之處分有效，故丙自 100 年 1 月 1 日即取得該機車所有權。

又本題乙於 100 年 3 月 3 日將丙之機車無權處分於丁，因丁係善意之人，故丁得依民法第 801、948 條規定善意取得該機車所有權，選項 (C) 正確。

伍 消滅時效

消滅時效也是傳統的民法爭點，包括消滅時效之期間、消滅時效之起算、中斷以及時效未完成、消滅時效完成後之效力等，不只是一試會考、二試也會考，因此在準備上好好把時效讀過一遍吧！另外，像民法第126、127條或債編有關的短期時效規定（例如民§§197、514），均應注意。

1

甲向乙承租房屋，惟甲未能依約支付租金，計積欠租金新臺幣10萬元，關於乙對甲之租金給付請求權，以及因租金給付遲延而生之遲延利息請求權，依實務見解，其消滅時效期間為何？

- (A) 租金給付請求權及遲延利息請求權，均為15年
- (B) 租金給付請求權為5年，遲延利息請求權為15年
- (C) 租金給付請求權為15年，遲延利息請求權為5年
- (D) 租金給付請求權及遲延利息請求權，均為5年

【100 律師】

答案 D



試題解析

民法第126條：「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另可參最高法院66年度第7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一)：「院長交議：因金錢債務遲延給付而生遲延利息請求權，有無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決議：本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四八四號判例既有『所謂利息包括遲延利息在內』之文句，可見遲延利息亦為利息，縱解釋遲延利息係賠償債務給付遲延所生相當利息之損害，亦應有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參照本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七三〇號判例及六十五年六月八日總會決定事項(二)之意旨，對請求返還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對於相當

於已罹短期消滅時效之租金利益，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則依同一法理，對相當於已罹短期消滅時效之利息損害，自亦不得請求為賠償而給付。」故本題之租金債權以及利息債權其消滅時效均為5年。

2

甲將 A 屋出賣給乙，經交付但遲未移轉登記，經過 15 年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對乙之物上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 125 條 15 年之時效
- (B) 甲若將 A 屋出售給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丙不得對乙主張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因丙乃自甲繼受取得所有權，故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亦罹於時效
- (C) 甲若將 A 屋出售給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丙不得對乙主張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因為乙基於買賣契約占有 A 屋，乙有合法權源
- (D) 雖然乙對甲之移轉登記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 125 條 15 年之時效，但乙基於買賣契約有合法權源得占有 A 屋，且得對抗甲之返還請求權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首先，依釋字第107號解釋，就已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然若甲依民法第767條請求乙返還A屋，乙得以其非無權占有為由拒絕返還，蓋依民法第373條規定，買賣標的物交付後，買受人即得為使用收益，故乙係有權占有，選項(A)錯誤；選項(D)正確。

然若甲將該屋出售並移轉登記於丙，則丙得依民法第767條請求乙返還A屋，乙不得拒絕返還，蓋乙之占有權源來自於甲、乙之買賣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不得對抗丙，選項(B)、(C)均錯誤。

答案 D

3

甲將土地出賣與乙並已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但甲並未依約交付土地，15 年過後，乙對甲有何權利可為主張？

- (A)主張甲為無權占有，請求返還所有物
- (B)主張甲有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占有物
- (C)主張甲為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
- (D)乙無法對甲請求返還占有物

【100 律師】

答案 D



試題解析

本題中，乙不得依民法第348條請求甲交付土地，蓋乙之買賣標的物交付請求權，依民法第125條之規定已經罹於時效，選項(D)正確。

又乙亦不得依民法第767條請求甲返還土地，蓋乙雖為土地所有人，惟民法第767條之物上請求權，於已登記之不動產無消滅時效之適用（釋107）。然依民法第373條之反面解釋，買賣標的物於交付前，其利益及危險均由出賣人承受負擔，故甲非無權占有⁴，選項(A)錯誤。

又甲縱未將土地交付於乙，雖有侵害債權之行為，但其係依法主張時效抗辯，難謂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另甲於將該土地交付於乙前，依民法第373條之反面解釋，其仍得就土地為使用收益，亦非取得應歸屬於他人之利益而成立不當得利，選項(B)、(C)錯誤。

4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114 號判決：「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雖應履行出賣人義務而交付房屋，但並不因出賣房屋而成為無權占有，況被上訴人尚主張價款未經收清暫不交屋為對抗，則上訴人認被上訴人無權占有，而本於物上請求權訴求被上訴人交付房屋，即非有據。」

Chapter 2

民法債編

民法債編的內容是整部民法裡最多的，從侵權行為法到契約法，內容包羅萬象，且債法的原理原則又多又雜，準備起來亦較為吃力。而在一試的準備上，從考題的觀察可以發現，考點還是著重在傳統的重要爭議，如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以及買賣契約，至於其他準備二試時的重點如租賃契約、承攬契約、第三人利益契約等，亦應注意。另外，像是不當得利以及無因管理，雖然在二試時屬於重要之爭議，但在一試出現機率不高。

壹

契約之債

1

要約人發出之要約到達相對人後，相對人即發出承諾之通知，然按其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卻遲到，其情形亦為要約人可得而知，要約人卻怠於發出遲到之通知。在此情形關於要約與承諾之效力，下列何者正確？

- (A)承諾視為新要約 (B)承諾視為未遲到
(C)要約失其拘束力 (D)承諾失其效力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答案 B

民法第159條：「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其情形為要約人可得而知者，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第1項）。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第2項）。」選項(B)正確。

2

民法關於懸賞廣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懸賞廣告廣告人之行為為法律行為
(B)懸賞廣告的相對人一定要知悉有廣告而完成行為，懸賞廣告始發生效力
(C)懸賞廣告人只要對最先完成行為之人為給付，其給付義務即為消滅
(D)警察局所為緝拿人犯給予獎金之廣告，即為懸賞廣告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答案 B

懸賞廣告為一對不特定多數人之要約，於行為人完成行為後發生效力，故

屬法律行為（契約行為），選項(A)正確；依民法第164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規定，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準用之。」故選項(B)錯誤。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廣告人善意給付報酬於最先通知之人時，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故選項(C)正確。警察局為緝拿人犯給予獎金之廣告，屬於懸賞廣告，故選項(D)正確。

3

甲見乙登報協尋愛犬廣告：「尋獲本人遺失愛犬（如照片）者，給予新臺幣2萬元酬謝。」因正值假期，甲乃四處尋找，終在某流浪犬收容所找到該犬。甲對乙是否有報酬請求權？

- (A) 甲完成廣告所定行為時，已取得報酬請求權
- (B) 甲無報酬請求權
- (C) 甲雖已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仍須得乙之同意，方取得報酬請求權
- (D) 甲已完成廣告所定行為，尚須對乙為承諾之表示，方取得報酬請求權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按懸賞廣告之性質有「單獨行為說」與「契約說」。於民國88年民法債編修正時，明確採取契約說，亦即以廣告人之廣告行為為要約，行為人完成一定行為為承諾。故本題中，於甲完成行為時，甲、乙之懸賞廣告契約即有效成立，甲取得報酬請求權，選項(A)正確。

答案 A



不當得利與無因管理

不當得利與無因管理在二試的準備上相當重要，但在一試的出現機率不高，可能是其相關爭議都必須要藉由申論來展現程度，因此在著重法條與實務見解的一試，能見度與其他爭點相較，自然較低。但在準備上，還是要把傳統爭議（例如交易溢價、無因管理人對本人之請求範圍、不當得利之返還方法與範圍等）熟悉過一次才是。

Q

甲、乙之房屋 A、B 相互毗鄰，但乙長年未居住 B 屋，某年颱風 A、B 兩屋同時受創，甲基於經濟考量，未商請乙同意即請丙同時對 A、B 兩房屋進行整修，共花費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 A 屋之整修費用為 60 萬元，B 屋必要之整修費用為 4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請丙整修乙所有之 B 屋，屬無因管理
- (B) 本案非屬於甲對乙之 B 屋所為之侵權行為
- (C) 甲對乙得請求償還 40 萬元修屋之費用
- (D) 丙得對乙主張 40 萬元之報酬給付請求權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本題爭點在於，甲同時為自己利益而為乙修繕房屋，是否構成無因管理？按通說之見解，無因管理僅須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已足，至於是否兼為自己管理事務，並非所問。故本題甲仍構成無因管理而得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請求乙返還 40 萬元。又承攬契約係甲與丙訂定，丙僅得依承攬契約向甲請求該 40 萬元之報酬，不得向無契約關係之乙請求之，故選項 (D) 錯誤。

答案 D



侵權行為之債

侵權行為係民法債編之命題重心，從責任成立到責任範圍，無處不是考點所在。從傳統的僱用人侵權責任考到民法第196條的損害賠償方法、第197條的消滅時效也偶爾會補上一腳，更不用說權利與純粹經濟上損失的區辨，還有經典的「家屬看護」可否作為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範圍，另外像是與有過失、損益相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也不可輕忽。

1

乙於 97 年 5 月 5 日開車撞傷甲，雙方商談和解不成，甲在 99 年 5 月 8 日起訴請求賠償。乙提出時效抗辯後，甲發現原來乙受僱於丙公司，係執行職務加害於甲，甲乃主張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A)有理由，丙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 (B)有理由，因為甲對丙的消滅時效尚未完成
- (C)無理由，因為甲對乙的消滅時效已完成，也不得對丙請求賠償
- (D)無理由，因為甲不可單獨請求丙賠償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51號判決：「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依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固僅該債務人應分攤之部分，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惟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倘被害人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僱用人自得援用該受僱人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

據此，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於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得「全

答案 C

額」向受僱人求償（與一般連帶債務人間係按內部分擔額求償不同），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內部分擔可言（即受僱人應負全部責任）。倘若被害人對受僱人的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準用第1項，除該債務人（＝受僱人）應分擔之部分（＝全部債務）外，他債務人（＝僱用人）仍不免其責任。但債務人應分擔部分就是全部，於此之外已無責任，故實質上等同僱用人亦無須負責任。本題乙係丙之受僱人，甲對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於甲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乙）時起算，經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甲於97年5月5日知悉乙，故甲對乙之請求權於99年5月5日即時效完成，乙得提出時效抗辯（乙之僱用人丙亦同時無須負責）。因此甲於99年5月8日後請求丙負損害賠償責任，丙得援引乙之時效抗辯拒絕給付，選項(C)正確。簡單來說，通說認為民法第188條係「為他人負責」之侵權責任，則於「他人」無須負責時，僱用人當然也無須負責。

2

報社記者甲報導乙金控公司為在金融改革中取得利益，而以天價賄賂政府官員。乙公司認為名譽受有損害，提起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如法院認為甲記者敗訴，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56號解釋之意旨，法院僅得命甲登報刊載更正啓事或乙之勝訴判決，不得命其刊載道歉啓事，以維護人性尊嚴
- (B)乙公司就其商譽損害所致精神上損害，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 (C)乙公司證明商譽及減少經濟利益之損害，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
- (D)乙公司請求甲之報社連帶賠償時，甲之報社得主張甲係特約撰稿，故不須負責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釋字第656號解釋：「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

答案 C

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認為登報道歉並不違憲，選項(A)錯誤。應注意者係，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認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釋字第65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若依此見解，則選項(A)應更正為正確。

另依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選項(B)錯誤。

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並非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據此，縱使甲為特約撰稿，因甲有為報社服勞務之外觀，報社即應依民法第188條負連帶責任，選項(D)錯誤。

至於商譽及減少經濟利益之損害，就商譽侵害而言，應屬權利之侵害，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求償；因此減少之經濟利益部分，係所失利益，依民法第216條規定，亦為損害賠償範圍所及，選項(C)正確。

3

甲有名貴跑車一輛，借給好友乙使用，乙於經過十字路口時因打手機簡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酒醉駕車闖紅燈的丙相撞，乙當場死亡，甲車亦全毀。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若向丙請求該車之損害賠償，丙不得主張甲就該車投有保險，應扣除保險金
- (B) 乙及丙對甲汽車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C) 乙之母向丙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請求時，丙得主張因乙目前仍在就學，應扣除乙就學期間乙母原本需為乙支出之扶養費
- (D) 乙之母向丙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請求時，丙得主張因乙與有過失，應減輕賠償金額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判例指出：「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是甲向丙請求損害賠償時，因保險金並非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利益（係保險契約所生之利益），故丙不得依民法第216條之1對甲主張損益相抵，選項(A)正確。應注意者係，丙仍得主張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保險金之給付範圍內，已經法定移轉於保險人（保險 § 53），是丙得據此主張扣除保險金。

司法院例變字第1號：「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共同加害行為，下同）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五十五年臺上字第一七九八號判例應予變更。」乙、丙均對甲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其行為具有客觀關聯，均為損害發生的共同原因，故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乙、丙對甲汽車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選項(B)正確。

最高法院92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且損益相抵原則旨在避免債權人受不當之利益，未成年子女遭不法侵害致死，其父母因而得免支出扶養費，依社會通常之觀念亦不能認係受有利益，故父母請求加害人賠償損害時，自無須扣除其對於被害人至有謀生能力時止所需支出之扶養費。」選項(C)錯誤。

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判例：「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二百零七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選項(D)正確。

肆

債編總論重要問題

民法債編總論的後半段，對多數讀者來說都是較不熟悉的地方，一來是相關考題不多，二來是學校在上債總的時候，也因為授課時數不足，這部分往往會被邊緣化，但不論是在一試或二試的準備上，此部分真的值得好好投注心力念過一遍。不管是債務不履行（包括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以及不完全給付）還是債之保全、契約（雙務契約、涉他契約）連帶債務（債權）、債之移轉、債之消滅等，相關規定所涉及的原理原則，可以說是「債」的核心。

1

下列何者，非債權人受領遲延之法律效果？

- (A) 在債權人受領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 (B) 債務人得請求債權人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 (C) 有交付動產義務之債務人，得拋棄該動產之占有
- (D) 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任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238條：「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又依同法第240條：「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末依民法第237條規定：「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選項(A)、(B)、(D)正確。

另依同法第241條第1項：「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至於有交付「動產」義務之債務人，依民法第326條規定，僅得將其提存，選項(C)錯誤。

答案 C

2

甲因攝護腺肥大症，到乙綜合醫院掛號泌尿科就診，由乙僱用之丙主治醫師為甲開刀治療，丙於開刀前後對甲作兩次胸部 X 光攝影，乙所僱用之丁醫師從 X 光片中看出甲有肺癌初期病徵，遂於檢查報告上註記「建議側面照片進一步檢查」。丙為甲施行的攝護腺手術成效良好，惟丙未告知甲上開報告上之註記事項，其後甲久咳不癒至其他醫院檢查，發現罹患肺癌，已喪失最佳治療時機致難以治癒。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系爭醫療契約存在於甲丙之間
- (B) 施行攝護腺肥大之治療，乃系爭醫療契約之主給付義務
- (C) 未告知甲關於 X 光檢查報告之結果及建議，乃違反附隨義務
- (D) 甲不得訴請乙丁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00 律師】

答案 A



試題解析

按給付義務群，包括主給付義務、從給付義務以及附隨義務。後二者係指為使主給付義務獲得最大滿足而依交易習慣、誠信原則所衍生之給付義務。又附隨義務與從給付義務之區別，在於前者無從獨立成為請求之標的；後者則具有獨立性。

系爭醫療契約存在於甲與乙醫院之間。又因甲係攝護腺肥大進行治療，故治療攝護腺為主給付義務，倘發現有其他病徵，亦有告知病患之附隨義務。本題中，丙醫生未告知甲此情形，因丙為乙之履行輔助人，故屬乙附隨義務之違反，甲得依契約請求乙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民 § § 224、227）。又此造成甲健康權之侵害，甲亦得請求乙、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民 § 188），惟不得向丁求償，蓋丁並無構成侵權責任。故本題答案為選項(A)。

3

甲寄放 A 車於乙處，乙以自己名義，出售該 A 車給丙。乙交付前，甲取回該車，致乙無法交車於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之給付構成自始客觀不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B) 乙之給付構成嗣後給付不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乙之給付構成自始主觀不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D) 乙並無可歸責事由，無須負賠償之責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答案 C

所謂自始不能，係指於契約訂立時債務人即無法提出給付。又自始不能可再分為主觀不能與客觀不能，前者係指雖債務人無法提出給付，但給付仍屬可能；後者係指任何人均不可能提出給付之情形。

本題中，乙以自己名義處分 A 車於丙，乙、丙間買賣契約有效，然因乙無法將 A 車交付並移轉所有權於丙，故依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規定，丙得請求乙負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又本題係乙自始無權將 A 車移轉於丙，並非 A 車之給付不具可能性，故係自始主觀不能。

4

甲向乙倉庫業者租用倉庫，作為存放貨品之用，約定乙在任何受貨人提出提單時，應給付貨品。嗣甲出售貨物一批給丙，簽發提單一紙，丙乃至乙倉庫，提示提單要求給付貨品。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與乙之約定為「第三人負擔契約」
- (B) 甲與丙之約定為「利益第三人契約」
- (C) 甲與丙之關係為對價關係
- (D) 甲與乙之關係為僱傭契約

【100 司法官】

答案 C



試題解析

本題中，甲、乙約定（不是甲、丙，所以非利益第三人契約，選項(B)錯誤）乙在任何人提出貨單時即應對其給付，核其性質屬於「第三人利益契約」，故選項(A)錯誤。又於第三人利益契約下，乙（債務人）、丙（第三人）係「給付關係」；甲（要約人）、乙間係成立「補償關係」，而甲、丙則基於買賣契約係「對價關係」，故選項(C)正確。

又乙係提供倉庫供甲存放貨品，並非為甲服勞務，則甲、乙係成立民法第613條之「倉庫契約」，選項(D)錯誤。

伍 各種之債

債各要怎麼準備？這幾年債各的考題，買賣契約就掌握了三分之一；其他像承攬、租賃、借貸、保證等，也占了約三分之一左右；其餘契約則占其他三分之一。因此在準備上還是以買賣為主（請讓我稱買賣契約一聲債各之王），其餘部分像是二試常考的租賃、承攬、保證也要看看。至於其他，就把法條跑過一遍吧！

1

甲出售其 A 地於乙，乙之價金尾款尚未付清前，甲又再度將該地出售於丙，並交付該地給丙占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基於債權優先性原則，乙得請求丙交付土地
- (B) 基於債權相對性原則，乙不得請求丙交付土地
- (C) 基於債權的支配性，乙得請求丙交付土地
- (D) 基於誠信原則，乙得請求丙交付土地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本題甲出售 A 地於乙，然尚未辦理移轉登記，則乙非 A 地所有人，故乙不得依民法第 767 條請求丙返還（交付）A 地。

又甲、乙訂立買賣契約，乙依民法第 348 條對甲有請求交付並移轉 A 地之權。然基於債之相對性，乙僅得對甲主張該權利，不得據此向丙請求，選項 (B) 正確。

答案 **B**

2

甲乙就甲之A屋成立買賣契約，尚未移轉交付，嗣後鄰房失火延燒，致A屋滅失，惟A屋有投保房屋火災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得主張免給付義務，乙亦得主張免對待給付
- (B) 此為給付不能，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 (C) 乙得履行對待給付後，請求甲讓與對失火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D) 乙得依民法第225條第2項請求甲交付保險金

【100 司法官】

答案 B



試題解析

民法第246條之給付不能係自始客觀不能，本題甲、乙訂立買賣契約時，A屋仍屬可能之給付，係於締約後燒燬致給付不能，屬嗣後不能，故甲、乙之買賣契約仍屬有效，選項(B)錯誤。

依民法第373條規定，倘買賣契約訂立後，出賣人「尚未交付」標的物於買受人，則價金危險仍由出賣人負擔。據此，於房屋因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而滅失時，甲得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免為給付，乙得依民法第266條免為對待給付；然乙亦得依民法第225條第2項請求甲交付保險金、或移轉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3

甲建設公司出售預售屋，買受人乙與甲簽定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時，將售屋小姐出示的房屋平面圖釘在契約書之後，但在契約中約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悉以本契約文字約定為準，附件房屋平面圖僅供參考之用。」房屋建成後，發現與平面圖不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件平面圖屬於廣告性質，屬於要約之引誘
- (B) 本件平面圖因約定「僅供參考之用」，所以平面圖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 (C) 本件平面圖「僅供參考之用」的約定，違反誠信原則而

不生效力

(D)縱使房屋與平面圖不符，乙也不可以解除契約

【100 司法官】

答案 C



試題解析

本件平面圖既已附訂於契約書之後，即屬契約內容之一部，選項(A)、(B)均錯誤。又縱使記載「僅供參考之用」（假設該契約書係定型化契約），則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亦屬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而無效之記載，故選項(C)正確。

從上述，若平面圖構成契約之一部，則房屋與平面圖不符時，即屬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就此情形，若係可歸責於甲，乙即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選項(D)錯誤。

4

甲出售 A 屋給乙，價金新臺幣 500 萬元，乙因而拒絕丙以價金 480 萬元出售 B 屋的要約。雙方訂立契約後，乙將 A 屋轉售給丁，價金 530 萬元。其後發現 A 屋在甲與乙訂約前即已滅失。乙得向甲請求下列何種損害賠償？

- (A) A 屋轉售的利益 30 萬元
- (B) A 屋事後漲價的利益 40 萬元
- (C) 乙喪失與丙締約的損失 20 萬元
- (D) A 屋轉售的利益 30 萬元及乙喪失與丙締約機會的損失 20 萬元

【100 律師】

答案 C



試題解析

所謂信賴利益損害賠償，係指為締結契約所支出之成本或喪失之機會，因契約不成立而受有損害。若嗣後契約成立，則無信賴利益損害賠償之問題；又履行利益損害賠償係指於契約有效成立後，債務人未依約給付致債權人未能享受履約獲利之損害賠償，故若當事人契約無效，即無履行利益損害賠償之問題。

本題因A屋在甲、乙訂約前已經滅失，故A屋買賣契約屬於自始客觀不能，依民法第246條規定，契約無效。乙得依民法第247條第1項向甲請求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但因契約無效，故不得請求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

A屋轉售獲利及漲價利益，均係甲、乙契約履行後始能取得之利益（履行利益），故不得依民法第247條第1項請求；又乙為與甲締約而拒絕與丙之締約機會所喪失之20萬元，係信賴利益之所失利益，得依民法第247條請求。本題答案為選項(C)。

5

下列何選項中之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 (A)經公證之贈與契約
- (B)為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贈與契約
- (C)贈與物之權利已移轉之贈與契約
- (D)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

【100 律師】

答案 D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408條規定，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之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但「經公證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之贈與」者，不適用之。另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故本題答案為選項(D)。

6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出租人在下列何情況下，得終止租賃契約？

- (A)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出租人得隨時終止租賃契約
- (B) 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須達二個月之租額，出租人方得終止租賃契約
- (C) 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須達一年之租額，出租人方得終止租賃契約
- (D) 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須達二年之租額，經出租人定期催告仍不為支付，出租人方得終止租賃契約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440條第3項，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遲付租金之總額，達2年之租額時，出租人始得定期催告後終止契約，選項(D)正確。

7

民法債編於民國 88 年修正時，為緩和借貸契約之要物性，下列何者，非立法者所採用之原則？

- (A) 承認使用借貸預約成立後，除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外，預約貸與人得撤銷該約定
- (B) 承認消費借貸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有利息而當事人一方於預約成立後，無支付能力者，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預約
- (C) 承認當事人一方對他方負有金錢（例如買賣價金）給付義務，而約定將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可成立消費借貸
- (D) 承認當事人可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約定諾成之消費借貸契約

【100 律師】

答案 D

答案 D



試題解析

民法第465條之1：「使用借貸預約成立後，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約定。但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475條之1：「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有利息或其他報償，當事人之一方於預約成立後，成為無支付能力者，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預約（第1項）。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準用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一之規定（第2項）。」

民法第474條：「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第1項）。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第2項）。」我國目前僅承認使用借貸「預約」，尚無所謂諾成消費借貸契約。

綜上所述，僅選項(D)符合，故為正確答案。

8

承攬契約之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主張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承攬人得主張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請求對待給付
- (B) 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 (C) 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定作人不於該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 (D) 承攬人依規定解除契約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00 司法官】

答案 A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507條規定：「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第1項）。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

之損害（第2項）。」選項(B)、(C)、(D)均屬正確。

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79號判決：「本院查兩造間約定由被上訴人定期提供豬隻交由上訴人剝皮，並按剝皮豬隻計付報酬，已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此項約定，純屬民法上之承攬契約。茲被上訴人不提供豬隻，在上訴人應提供勞務完成工作之義務方面言，並非給付不能，而為被上訴人之不為協力。按定作人不為協力，僅生民法第五百零七條之承攬人得否解除契約問題，要無同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適用。」故於定作人不為協力之情形，無民法第267條適用，承攬人不得依本條請求對待給付，選項(A)錯誤。

9

甲因其子 X 結婚添購新房 A，請乙為該房屋進行裝潢，甲告訴乙，X 之結婚日為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裝潢工作務必要在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裝潢工作預計至少要有 10 個工作天，但由於乙所接工程甚多，至 9 月 20 日乙仍未開始進行 A 屋之裝潢工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案 A 屋之裝潢屬僱傭契約
- (B) 甲在本案中，可不須先行向乙催告而逕行解除契約
- (C) 甲不得對乙解除契約，只能請求減少報酬或損害賠償
- (D) 本案若甲解除契約，只能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因裝潢係以完成工作為目的，故性質上屬於「承攬契約」。又契約之竣工日為9月30日，本題乙於9月20日尚未開工，則顯然無法於竣工日完成工作，此時依民法第503條規定，甲得依同法第502條第2項請求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答案 **B**

10

甲自購建材，由乙承攬在自有之土地上為自己興建房屋一棟，房屋建至三樓但尚未完工之前，因一場7級大地震，將該屋震得嚴重龜裂，庫房裡堆積尚未使用之建材，亦因引發火災而全部付諸一炬，在工地現場施作的工人有兩人因此身受重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案包括工作物、建材之毀損、滅失，皆應依一般危險負擔法則，由承攬人負擔
- (B) 因工作物及所提供之建材，應歸定作人所有，故應由定作人負擔危險
- (C) 兩位工人所受之損害，亦屬於危險負擔之問題
- (D) 已建樓房之危險由承攬人負擔，但庫房之建材之危險則應由定作人負擔

【100 律師】

答案 D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508條第2項：「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本題中，甲係「自購建材」，乙就該建材之滅失無須負責。故庫房建材之危險由定作人甲負擔，故選項(A)錯誤。

依民法第508條第1項：「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本題中，因該建築物尚未完工（民§510），故該工作物滅失之危險由承攬人乙負擔，故選項(B)錯誤。

承攬契約之危險負擔，僅限於工作物完成前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毀損滅失問題，不及於工人之傷亡。另就工人重傷之情形，應由僱用人即承攬人乙負責（民§487-1 I），故選項(C)錯誤。綜上，本題答案為選項(D)。

11

下列何種契約，性質上非為法定要式契約？

- (A)旅遊契約 (B)終身定期金契約
(C)夫妻財產制契約 (D)人事保證契約

【100 司法官】

答案 **A**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730條規定：「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為之。」又依民法第1007條規定：「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末依民法第756條之1第2項，人事保證契約，應以書面為之。故答案為選項(A)。

Chapter 3

民法物權編

民法物權編可分為通則（主要係物權變動之原理原則）、所有權、用益物權、擔保物權以及占有，在命題上仍然以共有以及抵押權為大宗，但其餘像是占有、地上權等，也不容小覷。另外像是權利質權、留置權甚至不動產役權等平常在準備物權時容易忽略的部分，也可以藉由這個機會複習一下。

1

下列關於償金之規定，何者屬於具有對價補償之性質？

- (A) 土地所有人因家用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 (B) 土地所有人因排泄家用水以至溝道，得使其水通過鄰地，但對於鄰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 (C)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地界旁營造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 (D)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依據各選項所述，除選項(A)係用水之對價；其餘選項均以「受有損害」為其要件，而屬於具有損害賠償之性質。

答案 A

2

甲擅自將乙之 A 車上之 B 輪胎拆卸，裝置於自己之 C 車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因附合而取得 B 輪胎之所有權，但乙得依不當得利，請求甲償還輪胎之價額
- (B) 甲因加工而取得 B 輪胎之所有權，但乙得依不當得利，請求甲償還輪胎之價額
- (C) 甲、乙因添附，按 B、C 之價值，共有 C 車
- (D) 乙得請求甲返還 B 輪胎

【100 司法官】

答案 D



試題解析

按民法第812條之附合，須以非經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所費過鉅為要件。輪胎並不因附合而成為汽車之重要成分（因輪胎與汽車得輕易分離），故甲未取得該輪胎所有權，則乙得依民法第767條請求甲返還B輪胎，選項(D)正確。

3

甲之A地與乙之B地相鄰，甲向乙商借B地未果，甲爰趁乙出國之際，在A地興建C屋時，部分C屋越界到B地上，乙返國後發現此事，並於3個月後向甲提出異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不得請求甲移去或變更C屋，但對因此產生之損害，得請求償金
- (B) 乙得請求甲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
- (C) 乙得請求甲設定地上權，並支付地租
- (D) 乙得請求甲移去或變更C屋，但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

【100 律師】

答案 B



試題解析

因甲係故意越界，依民法第796條第1項反面規定，乙縱使未於知悉越界時即提出異議，仍得請求甲移去或變更C屋。又依民法第796條之1第1項但書，甲亦不得以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為由，請求法院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

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701號判例：「鄰地所有人知悉土地所有人越界建屋而不即提出異議者，依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編按：現為第1項）但書之規定，尚得請求土地所有人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舉重以明輕，不知情而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建物之鄰地所有人，當然更得不請求土地所有人移去或變更建物而請求其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依此見解，於鄰地所有人甲故意越界之情形，乙亦得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請求其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選項(B)正確。

4

甲、乙、丙三人共有一筆 A 地，應有部分登記為各三分之一，三人並協議（但未登記），三年內不得將應有部分轉讓；詎協議後未及一年，乙、丙即共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於丁，並完成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丙為無權處分，該移轉應有部分之行為效力未定
- (B) 乙、丙將應有部分移轉於丁，因已經超過共有人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半數，故該移轉行為有效
- (C) 該禁止轉讓協議未經登記不生效力
- (D) 該禁止轉讓協議未經登記不得對抗丁，丁取得受移轉土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答案 D

依民法第819條第1項規定：「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故乙、丙將應有部分讓與於丁，應屬有效。應注意者係，本題係「應有部分」之處分，並非「共有物」之處分，故無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多數決之必要。

又甲、乙、丙間不得轉讓之協議，若未登記，依民法第826條之1則僅得拘束當事人（即甲、乙、丙），故丁取得該應有部分所有權，選項(D)正確。

5

關於分別共有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土地共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 (B) 共有人就共有土地之管理如有訂立分管契約，該契約原屬共有人間之債權契約，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仍有拘束力
- (C) 土地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其後該土地如經分割，為免法律關係複雜化，抵押權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的部分

(D)共有人協議分割共有物時，於完成分割登記時，各共有人始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

【100 司法官】

答案 C 或 D



試題解析

本題考選部原公告答案為選項(C)，更正為選項(C)或選項(D)均給分。

選項(A)參照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選項(B)參照民法第826條之1即明。選項(C)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規定，該土地如經分割，原則上抵押權不受影響，例外於經抵押權人同意分割、參加訴訟、或經告知訴訟而不參加，則移存於抵押人分得之部分。至於選項(D)，應注意該共有物係動產或不動產，若係動產，於交付時發生效力；若係不動產，始於完成分割登記時發生效力。

6

甲、乙、丙、丁、戊、己共有 A 地，各有應有部分六分之一，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給庚，己聲請法院裁判分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分割後庚的抵押權當然只存在於甲所分得的部分
- (B)庚不同意分割後庚的抵押權存在於甲所分得的部分，則庚的抵押權當然存在於甲、乙、丙、丁、戊、己各共有人所分得的部分
- (C)庚參與分割訴訟，則分割後庚的抵押權存在於甲所分得的部分
- (D)庚經乙、丙、丁、戊、己告知參加分割訴訟而未參加，分割後庚的抵押權即存在於甲所分得的部分

【100 律師】

答案 A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規定，己聲請法院裁判分割後，原則上庚之抵押權不受影響，然若庚同意分割、經參加訴訟或經告知而不參加，則庚之抵押權將移存於甲分得部分。故本題答案為選項(A)。

7

甲、乙、丙三人共有 A、B 二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均各為三分之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除法令另有規定外，A、B 二地若地目不同，則甲、乙未經丙之同意，不得請求合併分割 A、B 二地
- (B)除法令另有規定外，A、B 二地若不相鄰，則甲未經乙、丙之同意，不得請求合併分割 A、B 二地
- (C)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乙未經丙之同意，不得請求分割 A、B 二地
- (D)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得未經乙、丙之同意，請求合併分割 A、B 二地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答案 D

民法第824條第5、6項：「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第5項）。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第6項）。」

8

甲有土地一筆，設定地上權於乙，存續期間為 20 年，乙在該地上建築倉庫 10 棟使用。存續期間屆滿時，上開倉庫之市價為新臺幣 1000 萬元，甲乃向乙表示願以該時價購買倉庫，以為補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縱不欲延長地上權之期間，亦無請求購買倉庫之權
- (B)甲、乙間之倉庫買賣契約，於甲向乙表示願以時價購買時，即已成立
- (C)甲提出時價補償，乙無正當理由拒絕時，甲得訴請乙訂立倉庫買賣契約
- (D)甲、乙間之地上權設定契約須有甲得購買建築物之約定，

甲始得請求購買倉庫

【100 司法官】

答案 C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839條第3項，甲得請求乙與其訂立倉庫買賣契約，且不因甲不願意延長地上權之期間、乙無正當理由拒絕、抑或甲、乙間無購買建築物之約定，而不得主張之，選項(A)、(D)錯誤；選項(C)正確。又甲、乙之倉庫買賣契約，於乙承諾時，始為成立（乙依民§839Ⅲ只是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而已），選項(B)錯誤。

9

甲將A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供乙在其上興建B屋，乙將B屋設定抵押權於丙以為融資擔保。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地須非耕地
- (B) 乙將B屋設定抵押權於丙，無庸經甲之同意
- (C) B屋之抵押權效力及於A地之地上權
- (D) 乙積欠地租達2年之總額者，甲向乙催告支付地租時，並應同時將催告之事實通知丙

【100 律師】

答案 C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832條規定：「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故於耕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另B屋之所有人為乙，故乙就B屋設定抵押權無須經甲同意。又關於B屋坐落所需要之權利（A地之地上權），依現行民法第838條第3項，應一併設定抵押權於丙（並非為B屋抵押權效力所及）。又縱使乙未將該地上權一併設定抵押權於丙（民§838Ⅲ係於民國99年2月施行，於此之前無須一併設定），丙亦僅得將該地上權依民法第877條之1予以併附拍賣而已，該地上權亦非抵押權效力所及。

10

下列何者，並非擔保物權的特性？

- (A) 平等性 (B) 從屬性 (C) 不可分性 (D) 物上代位性

【100 司法官】

答案 A



試題解析

以民法第865條：「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為例，故擔保物權具有優先性，不具平等性。至於從屬性、不可分性、物上代位性均係擔保物權之特性，並無平等性，選項(A)為答案。

11

關於抵押權之物上代位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抵押人因抵押物相對喪失所得之利益，為物上代位物之一
 (B) 抵押物因第三人毀損所為之賠償，為物上代位物之一種
 (C) 抵押權轉化為權利質權
 (D) 給付義務人向抵押人給付時，抵押人負有不得受領之義務

【100 司法官】

答案 A 或 C



試題解析

本題考選部原公告答案為選項(A)，更正為選項(A)或選項(C)均給分。

所謂「相對喪失」係指因抵押物所有權移轉等原因致抵押人喪失抵押物所有權，此時抵押權不受影響，故出賣抵押物所得利益，並非物上代位物，選項(A)錯誤。

至於抵押物因第三人毀損所為之賠償，依民法第881條第1項，為物上代位物之一種，選項(B)正確。

另抵押物毀損，就殘餘（或分離）部分抵押權仍不消滅（民§862-1），滅失部分始轉換為權利質權，選項(C)並非正確。

又依民法第881條第3項，債務人原則上應向抵押權人給付，故抵押人有拒絕受領之義務，倘抵押人受領，則對於抵押權人不生效力，選項(D)正確。

12

甲將其土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供作興建建築物基地之用。乙為擔保對丙之欠債，將該地上權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其後，乙於其上建築房屋一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實行抵押權時，僅能聲請拍賣抵押權標的物之普通地上權
- (B) 普通地上權不能設定抵押權
- (C) 丙實行抵押權時，得聲請將乙之房屋與抵押權標的物之普通地上權併付拍賣，但房屋賣得之價金，無優先受償權
- (D) 丙之抵押權效力及於乙之房屋

【100 司法官】

答案 C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882條規定，地上權得為抵押權之標的（權利抵押），選項(B)錯誤。又依民法第838條規定，地上權與其建築物，不得分離而為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故依民法第883條準用第877條規定，應將該房屋予以併付拍賣，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選項(A)、(D)錯誤；選項(C)正確。

13

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為其債權人乙、丙、丁設定第一、二、三次序，依次為新臺幣 180 萬元、120 萬元、60 萬元之普通抵押權，如乙將其第一次序之優先受償利益拋棄予丁，甲之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 280 萬元，則乙可受分配的金額為：

- (A) 60 萬元 (B) 135 萬元 (C) 120 萬元 (D) 180 萬元
【100 司法官】

答案 **B**



試題解析

若乙未拋棄其次序權，原則上乙、丙、丁分別可得180萬元、100萬元、0元。於乙將第一次序利益拋棄於丁（相對拋棄），依民法第87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乙、丁按債權比例（3：1）分配所得之數額（180萬元），故乙得135萬、丁得45萬，選項(B)正確。

14

甲為擔保乙的債權，將其房屋設定普通抵押權與乙，該房屋因丙的過失被燒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抵押權的效力，不及於甲從房屋拆卸的鋼骨
(B) 乙得請求占有甲從房屋拆卸的鋼骨，依留置權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C) 甲得對丙行使的權利，僅能由乙代位行使之
(D) 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甲賠償者，乙得請求丙再賠償

【100 司法官】

答案 **D**



試題解析

甲從房屋拆卸之鋼骨（分離物），依民法第862條之1第1項規定，仍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依同條第2項，乙得請求占有該鋼骨，並依質權方式行使權利，選項(A)、(B)均錯誤。

又房屋為丙所燒燬，則甲得對丙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依民法第881條第1項，乙對該權利有權利質權；又依同條第3項，若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甲賠償，對乙不生效力，故乙仍得向丙求償，選項(C)錯誤；選項(D)正確。

15

甲為擔保乙的債權，將其房屋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普通抵押權所擔保的原債權無須登記，即受抵押權之擔保
- (B) 實行抵押權之費用無須登記，即受抵押權之擔保
- (C) 違約金無須登記，即受抵押權之擔保
- (D) 得優先受償之遲延利息，以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執行後發生者為限

【100 律師】

答案 B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861條第1項：「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另依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修正審查意見：「按法定遲延利息係因法律規定而生，縱未登記亦仍為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蓋因法律規定而生之抵押權擔保內容，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之故，至其他基於當事人約定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因難為他人所知悉，即有公示、登記之必要。本院七十三年台抗字第二三九號判例所謂之『遲延利息』應僅指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法定遲延利息而言，當然不以登記為必要。」依此決議意旨，倘當然發生之債權即無須另行登記（例如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以及法定遲延利息）；然若並非當然發生之債權（如違約金）則須登記始生效力，選項(B)正確；選項(C)錯誤。

又按抵押權成立上之從屬性，於普通抵押權設定時，原債權須經登記，抵押權始生效力，選項(A)錯誤。

又依民法第861條第2項：「得優先受償之利息、遲延利息、一年或不及一年定期給付之違約金債權，以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執行前五年內發生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發生者為限。」選項(D)錯誤。

16

A 為擔保自己對 B 銀行之債務，央請友人 C 擔任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D 則提供所有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 A 之債務（該不動產尚設定有第二及第三順位抵押權）。A 於清償期屆至時未清償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債權人 B 請求保證人 C 代為清償債務時，C 得抗辯應先實行設定於 D 之不動產之抵押權
- (B) 債權人 B 如先實行設定於 D 之不動產之抵押權時，D 雖承受 B 之債權，仍不得向 C 主張超過其分擔之範圍
- (C) 債權人 B 聲請拍賣抵押物時，賣得價金雖不足清償第三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原則上該第三順位抵押權仍然消滅
- (D) 債權人 B 免除保證人 C 之保證責任時，仍得就其全部債權金額自拍賣抵押物之價金優先受償

【100 律師】

答案 C



試題解析

由於現行民法採「物保人保平等原則」（民 § 879 II），故保證人 C 不得請求 B 應先實行抵押權，選項(A)錯誤。

依民法第879條第1、3項規定，倘B先實行抵押權，則就D超過其應分擔額部分，仍得承受B之債權而向C求償，選項(B)錯誤。

依民法第873條之2第1項：「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者，該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因抵押物之拍賣而消滅。」選項(C)正確。

民法第879條之1：「第三人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時，如債權人免除保證人之保證責任者，於前條第二項保證人應分擔部分之限度內，該部分抵押權消滅。」選項(D)錯誤。

17

甲為擔保乙的債權，將其所有之房屋設定抵押權於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死亡後，其繼承人無須登記，即得連同乙的債權，取得其抵押權
- (B) 乙的抵押權為意定抵押權，其設定須交付抵押物，且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C) 乙的抵押權具專屬性，不得與其所擔保的債權分離，而單獨讓與
- (D) 甲的房屋如進行重大修繕，承攬人丙無須登記，逕得對房屋取得法定抵押權

【100 律師】

答案 A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乙死後，其繼承人當然取得該債權、抵押權，無須為繼承登記，選項(A)正確。

關於抵押權之設定，不以交付抵押物為必要，抵押人對抵押物仍得繼續為使用收益（民§866 I），選項(B)錯誤。

抵押權雖不得與債權分離而單獨讓與，然此係抵押權之「從屬性」而非「專屬性」，選項(C)錯誤。

另依民法第513條規定，承攬人僅取得抵押權之登記請求權，學說上稱之為「強制性之意定抵押權」，故仍須登記，始生效力，選項(D)錯誤。

18

甲經營當舖，乙持金錶典當，取贖期限為3月5日，至同年3月8日乙尚未取贖。下列有關甲、乙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已取得金錶所有權，乙不得請求返還
- (B) 甲雖取得所有權，但須扣除取贖價額及利息後，返還乙剩餘金額
- (C) 乙得繳清取贖價額及利息後，請求返還金錶

(D)甲應就乙之請求，延長取贖期限一個月

【100 司法官】

答案 C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899條之2第1項，倘營業質之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5日內取贖其質物，質權人即取得質物所有權。本題取贖期限為3月5日，故自3月6日起算5日，甲自3月11日始取得該金錶所有權。故於3月8日時，依同法第896條規定，於乙清償債務後，得請求甲返還金錶。

又質權人取得質物所有權後，其所擔保之債權同時消滅。民法第899條之2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由於同條第2項不準用同法第893條，縱使甲取得金錶所有權（假設乙未取贖），亦無須返還乙剩餘金額¹。

當舖業法第21條：「當舖業之滿當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少於三個月者，概以三個月計之；滿期後五日內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舖業。」若欲順延，應付清利息順延質當，若未付清利息，自不得請求順延。

綜上所述，選項(C)正確。

1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527 號判決：「按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之質權即營業質權，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無民法質權規定之適用（編按：現施行 § 20，並配合民 § 899-2 之增訂爰以修正）。關於此等營業之質權，有當舖業管理規則（編按：現已廢止，另增訂當舖業法為適用）可資適用。依其規範，一方面無禁止流質契約之規定，一方面純採物之責任。前者乃當期屆滿後，當戶不取贖者，質物所有權即歸屬於當舖；後者為質物價值超過受當債權額，當舖不負返還餘額之義務，若質物價值不足受當債權額，當舖亦不得請求當戶補足，此為營業質權與民法上動產質權之最大差異。營業質權固非民法上動產質權，惟當舖既占有當戶為擔保債務之履行而移交之物品，於債務未受清償前得留置該物品，屆期當戶不取贖，當舖即取得該物品之所有權實以抵償，是營業質權自屬具擔保物權性質之特殊質權，以質物之占有為其權利存在之要件，苟因強制執行致營業質權人喪失其對質物之占有者，自難謂對營業質權為無侵害。」

19

質權人為責任轉質者，對於質物滅失所應負的責任，是採下列何種責任為原則？

- (A)無過失責任 (B)具體輕過失責任
(C)抽象輕過失責任 (D)重大過失責任

【100 司法官】

答案 A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891條規定：「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故質權人於轉質後對於質物之毀損滅失應負不可抗力責任即無過失責任，選項(A)正確。

20

甲向乙公司購買 A 相機及 B 手機，付款之支票屆期未獲付款；嗣後 A、B 均發生故障，甲持送乙修繕，乙將之轉送丙公司修繕，A、B 均已修繕妥適，且丙已將 A 交付乙，惟當事人間均未支付修繕之報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未付清 A、B 二機之買賣價金前，乙得留置 A 相機
(B)乙未付清 A、B 二機之修繕報酬前，丙得留置 B 手機
(C)丙不得留置 B 手機，因手機非屬乙所有
(D)丙縱將 A 相機交付於乙，其對 A 之留置權仍不消滅

【100 律師】

答案 B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928條第2項：「債權人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動產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其占有之始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動產非為債務人所有者，亦同。」故本題中，縱使A、B並非乙所有，倘丙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仍得依上開規定善意取得動產留置權，選項(C)錯誤；選項(B)正確。

然依民法第937條第2項準用第897條之規定，留置權因留置權人將留置物返還於債務人而消滅。本題中，因丙已經將A返還於乙，故就A不得行使留置

權，但仍得對B行使留置權，選項(D)錯誤。

又依民法第928條第1項：「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得留置該動產之權。」且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186號判例：「本件上訴人既將出賣之冷氣機交付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所有權已移轉於被上訴人。嗣後冷氣機因須修護而由上訴人卸回占有，其與有牽連關係之債權，惟為修護費用。茲上訴人所主張者為原買賣契約之價金債權，與其占有之冷氣機，即難認有牽連關係存在。上訴人主張基於價金債權，而將被上訴人交付修護之冷氣機予以留置不還，自非正當。」選項(A)錯誤。

21

下列關於占有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受寄人對於寄託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為占有輔助人
- (B)僱用人就受僱人職務上管領之物，為間接占有人
- (C)對債權的標的物為事實上管領者，即為債權的準占有人
- (D)占有為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事實，得為繼承之標的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940條：「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同法第941條，受寄人或其他基於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此時受寄人為直接占有人）。

另依民法第942條規定，受僱人受他人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即僱用人）為占有人（此時受僱人為占有輔助人）。

又依民法第966條第1項：「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人。」另依民法第947條觀之，占有得作為繼承之標的。

答案 D

22

甲於民國 80 年過世，遺有登記其名下之土地一宗，由其子乙繼承，但未辦理繼承登記，且疏於管理，丙遂乘機予以占用。乙於 98 年 9 月間發現其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土地已由乙取得所有權
- (B) 因乙未辦理繼承登記，故乙尚不得向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C) 因乙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故屬未登記之不動產，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
- (D) 乙為土地之間接占有人，丙為直接占有人

【100 律師】

答案 A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1148條，乙於繼承開始時即繼承甲之一切權利義務。又依民法第759條之規定，乙縱使未辦理繼承登記，仍為土地之所有權人，僅不得處分。又該土地於乙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登記於甲之名下，依釋字第107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無消滅時效之適用。據此，就丙無權占有土地，乙仍得依民法第767條向丙請求返還。選項(A)正確；選項(B)、(C)錯誤。

又依民法第941條：「地上權人、農育權人、典權人、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本題中，丙非基於類似關係占有乙之土地，故乙、丙並非間接占有人與直接占有之關係，選項(D)錯誤。

Chapter 4

民法親屬繼承編

民法親屬、繼承編可分為三大重點，分別是婚姻法、家庭法以及繼承法。其中婚姻與繼承是傳統重點，身分法的重要爭議多集中在此處；至於家庭法部分，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的認定、收養、監護等問題，也多容易成為考題，相關條文務必注意。但平心而論，身分法的考題大多是法條題，與財產法眾多變化萬千的題目相較之下，較容易拿分，建議可以好好投資。

壹 通則

親屬法之通則，主要重點在於親屬種類與親等計算，屬於較技術性操作的章節，並不困難，只是在問題處理上，還是得細心認定、計算，分數沒想像中好拿。

1

甲男乙女為夫妻，乙與甲之叔父丙通姦被甲發現，甲訴請判決離婚後，乙與丙結婚。一年後乙生一子丁，甲與丁之間的親屬關係為：

- (A)一親等直系姻親 (B)四親等旁系血親
(C)三親等旁系血親 (D)無親屬關係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丙係乙之夫之叔父，兩人本為旁系姻親關係。於乙與甲離婚後，依民法第971條規定，乙與丙姻親關係消滅，乙、丙已不具有親屬關係，其婚姻並不違反禁婚親之規定，原則上婚姻有效。又丁為甲叔父丙之子，故為四親等旁系血親，選項(B)正確。

答案 B

婚姻法

婚姻法可分為離婚與結婚二大重點，結婚的部分，應注意結婚之要件以及效力，尤其是結婚之要式、禁婚親以及重婚，其相關爭議不可忽略；而關於結婚之效力，又可分為身分上效力以及財產上效力，前者包括夫妻之稱姓、住所等，重要度較低，後者則除了夫妻日常家務之財產問題外，尚包括夫妻財產制，此為命題之重心所在。又夫妻財產制除了法定財產制外，另有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後二者在準備二試上並非重點，但一試仍然可見其蹤跡。

1

乙女被甲男灌醉，在無意識狀態中完成結婚登記，針對該婚姻當事人得如何處理？

- (A) 乙女得以酒醉無意思能力而主張婚姻無效
- (B) 乙女得於常態回復後 6 個月內請求撤銷婚姻
- (C) 甲男得主張二人無結婚合意訴請婚姻無效
- (D) 乙女不得撤銷該婚姻僅得向甲主張損害賠償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民法第996條是民法第75條的特別規定。故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之結婚，係得撤銷而非無效。

又婚姻經撤銷者，依民法第999條規定得請求損害賠償。故乙女得於撤銷該婚姻後請求損害賠償，選項(B)正確。

答案 B

2

甲男婚外情，竟與乙女於神壇的神明及乩童丙見證下，宣布結為夫妻，並請鄰近攤販夫妻於結婚證書上簽名。事後甲妻丁得知忿而與甲離婚，並完成登記。本案甲乙之婚姻是否有效成立？

- (A)有效成立，因甲乙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 (B)有效成立，因甲丁已離婚，且甲乙有結婚證書
- (C)不成立，因甲乙不得同時與二人結婚
- (D)不成立，因甲乙未辦理結婚登記

【100 司法官】

答案 D



試題解析

關於「要式」係法律行為之特別成立要件，而法律行為於成立後，始有生效之可能。本題中，甲、乙未辦理結婚登記，違反民法第982條之要式規定，故婚姻不成立，選項(D)正確。至於違反重婚之規定，係婚姻無效之問題，並非婚姻不成立。

3

甲夫乙妻約定以共同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共同財產關係存續中，二人之共同財產為新臺幣 1000 萬元，若甲乙離婚而無特別約定時，則乙可分得若干共同財產？

- (A) 400 萬元
- (B) 500 萬元
- (C) 600 萬元
- (D) 800 萬元

【100 司法官】

答案 B



試題解析

民法第1040條規定：「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第1項）。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2項）。」故乙可得其共同財產之半數即500萬元，選項(B)正確。

4

甲女未婚收養一女乙。嗣甲經人介紹與丙男結婚。未料乙、丙產生感情。甲一怒之下，與乙女終止收養關係，與丙離婚。嗣後，乙、丙結婚，其婚姻之效力：

- (A)無效 (B)有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100 律師】

答案 A



試題解析

甲收養乙後與丙結婚，則乙、丙為直系姻親一親等，縱使甲嗣後與丙離婚並與乙終止收養關係，致乙、丙無任何親屬關係，然依民法第983條第2、3項之規定，乙、丙仍屬禁婚親而不得結婚，故依民法第988條第2款規定，乙、丙之婚姻無效，選項(A)正確。

5

有關夫妻之住所，依現行民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B)住所地非唯一履行同居義務之處所
(C)夫妻住所以抽籤決定
(D)夫妻得約定分別住所

【100 律師】

答案 B



試題解析

民法第1002條規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第1項）。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第2項）。」選項(B)正確。



家庭法

家庭法主要係規範父母子女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首先就父母子女關係之建立，包括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收養，均為其規範重點。其次就未成年人無父母之情形，民法設有「監護」規定以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此部分於二試重要性較低，但於一試卻有相當高的能見度。再者就「扶養」而言，亦屬親屬間最主要的法律上權利義務，關於扶養之相關要件，亦應熟悉。至於家與親屬會議，則無論於一試或二試，皆屬少見，條文順過有個印象即可。

1

甲男乙女結婚後，乙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丙男發生性行為，並產下丁子，下列何人，不得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

- (A) 甲 (B) 乙 (C) 丙 (D) 丁

【100 律師】

答案 C



試題解析

依釋字第587號解釋之意旨，以及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得提起否認之訴者限於夫、妻及子女，血緣上生父並無提起否認之訴之權利，故選項(C)丁之生父丙為答案。

2

有關夫妻成立收養關係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夫單獨收養子女時，應得妻之同意
 (B) 夫妻之一方得單獨收養他方之子女
 (C)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他方應同時被收養
 (D) 妻不能為意思表示時，夫得代理妻共同收養子女

【100 律師】

答案 B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1074條但書規定，夫妻於例外情形得單獨收養子女，此時無須得他方同意。又依同條第1款，夫妻之一方得單獨收養他方子女。另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依民法第1076條規定，僅須得他方同意，他方無須同時被收養。又妻不能為意思表示時，夫僅得單獨收養，不得代理妻共同收養，蓋身分行為原則上不得代理。故本題答案為選項(B)。

3

關於成年人之監護，下列有關監護人監護職務限制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為受監護人之利益得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
- (B)為受監護人之利益得同意受監護人處分其財產
- (C)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時，應得法院之許可
- (D)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購買金融債券

【100 司法官】



試題解析

答案 D

民法第1101條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第1項）。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第2項）。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第3項）。」

選項(A)錯在監護人僅可「同意處分」或「代為處分」，並不得「直接處分」；選項(B)錯在成年監護之受監護人並無行為能力，無法自為處分，故不得同意其處分財產；選項(C)錯在「代為」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時，須得法院之許可。

綜上所述，僅選項(D)正確。

肆 繼承法

繼承法可分為遺產繼承人、遺產之繼承以及遺囑。遺產繼承人法條少、重點好掌握，是拿分數的好朋友；遺產之繼承部分，則涉及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制、遺產之分割、拋棄繼承、無人承認之繼承等重要問題，並不是那麼好處理；另外就遺囑部分，一些不常操作的條文（例如遺囑之撤回、遺囑執行人等）都有相當的能見度。另外，因為遺囑也會涉及到一些計算問題，所以在此一併說明。

1

下列何者，為民法規定之繼承關係？

- (A)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但其應繼分為婚生子女的二分之一
- (B) 未成年人之繼承權被侵害者，其法定代理人於知悉侵害後2年內得請求回復之
- (C) 被繼承人無子女，因此以遺囑指定其弟之長子為繼承人
- (D) 配偶與曾孫子女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的三分之二

【100 司法官】

答案 B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1077條第1項，養子女之權利義務與婚生子女同，故應繼分亦相同，選項(A)錯誤。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74號判例：「未結婚之未成年人之繼承權被侵害，為其法定代理人所知悉者，繼承回復請求權之二年消滅時效，應自法定代理人知悉時進行。」選項(B)正確。

被繼承人無子女時，應以父母為繼承人，又繼承人不得以遺囑指定繼承人，選項(C)錯誤。配偶與曾孫子女同為繼承時，應繼分應平均，蓋曾孫子女為第一順序繼承人，選項(D)錯誤。

2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可能發生代位繼承之情形？

- (A)被繼承人之養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該養子之子女均已成年
- (B)被繼承人之女於被繼承人生前浪費財產情節重大，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
- (C)繼承人之配偶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該配偶因此陷入生活困難且無謀生能力
- (D)被繼承人與長子同行遇難，前者死亡後數分鐘，後者隨即死亡，該長子留下幼女無人扶養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第一順序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又依同法第1077條規定，收養效力得及於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其同意），故被繼承人之養子之子女有可能代位繼承，故選項(A)正確。

浪費財產情節重大並非對被繼承人之重大侮辱或虐待，縱被表示不得繼承亦不生喪失繼承權之效果，故無代位繼承，選項(B)錯誤。又代位繼承之代位人限於被代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並不包含其配偶，選項(C)錯誤。最後，倘代位繼承人後於被繼承人死亡，亦無代位繼承之問題（僅生再轉繼承），選項(D)錯誤。

答案 A

3

依民法之規定，繼承何時開始？

- (A)因被繼承人留下積極遺產而開始
- (B)因繼承人承認繼承而開始
- (C)於繼承人向法院提出遺產清冊時開始
- (D)於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

【100 司法官】

答案 D



試題解析

民法第1147條：「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選項(D)正確。

4

18歲之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為下列行為，何者無效？

- (A)認領其非婚生子女 (B)收養他方配偶剛出生之子女
(C)遺贈 (D)拋棄繼承

【100 司法官】

答案 D



試題解析

認領非婚生子女、收養他方配偶剛出生之子女，均屬身分行為，原則上以有意思能力為前提，當事人無須具有行為能力。據此，18歲之未成年人若有意思能力，則得為此行為。而遺贈依民法第1186條之規定，18歲之未成年人縱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亦得為之。而拋棄繼承屬單獨行為，既非純獲法律上利益，亦非日常生活所必需，故依民法第77、78條規定，應屬無效，選項(D)正確。

5

甲男乙女為夫妻，有子女丙、丁，丙有子女戊、己。丙先於甲死亡。甲死亡時，戊拋棄繼承。關於應繼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乙為二分之一，丁為四分之一，己為四分之一
(B)乙為二分之一，丁為三分之一，己為六分之一
(C)乙為三分之一，丁為三分之一，己為三分之一
(D)乙為五分之二，丁為五分之二，己為五分之一

【100 司法官】

答案 C



試題解析

丙先於甲死亡，則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由戊、己代位繼承。有疑問者係，代位繼承人拋棄繼承者，其應繼分應歸屬於何人？有認為應歸屬於其他代位繼承人，有認為應擬制其不存在，然無論採取何說，丙之應繼分均僅由己代位繼承，故乙、丁、己之應繼分，依民法第1144條第1款規定，各為1/3，選項(C)正確。

6

甲乙丙三繼承人依法平均分割遺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三人各得市價相同之房屋一棟，乙之房屋因分割前地震所受損害，甲、丙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 (B) 三人各分得新臺幣 100 萬元之債權，甲、乙之債權隨即受清償，但丙所得債權因未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則甲、乙仍應負擔保之責
- (C) 三人各分得價值連城之古厝一棟，但甲分得之古厝因颱風遭土石流破壞，其修繕費用應由乙、丙共同分擔
- (D) 三人對於被繼承人生前債務，得經債權人同意免除連帶責任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1168條規定，繼承人應負與出賣人相同之擔保責任，故乙之房屋若於分割前因地震受損害，造成其價值較低，則甲、乙應負擔保責任。

又關於繼承之債權，依民法第1169條第1項規定，就已經屆期之債權，繼承人應就「分割時」債務人有清償能力負擔保責任；就尚未屆期之債權，則應就「屆期時」債務人有清償能力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對於物交付後發生之損害，除非係交付前之瑕疵所導致，否則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又繼承人應負與出賣人相同之擔保責任，故甲分得之古厝於分割後因颱風遭土石流破壞，其他繼承人無須就此負責。

答案 C

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另依民法第1171條第1項之規定，倘經債權人同意，則得免除連帶責任。

7

甲中年喪妻，有一子乙。甲生前曾向丙、丁、戊各借款新臺幣 150 萬元。甲死亡時留有遺產 300 萬元。乙將 300 萬元分別償還丙、丁各 150 萬元。則戊最多可向乙請求返還多少金額？

- (A) 50 萬元 (B) 75 萬元 (C) 100 萬元 (D) 150 萬元

【100 律師】



試題解析

本題考選部原公告答案為選項(C)，更正為選項(C)或選項(D)均給分。

依民法第1159條、第1162條之1規定，繼承人（不論是否已提出遺產清冊）應按債權比例以遺產分別償還債權人，故原則上乙應償還丙、丁、戊各 100 萬元。倘因乙分別償還丙、丁各 150 萬元致戊未能受清償，則戊得各依民法第1161條或第1162條之2規定向乙請求償還其應受清償之部分即 100 萬元。然若乙有民法第1163條之情形（法定無限責任）或自願負無限責任（意定無限責任），戊亦得請求乙負全部之清償責任，即 150 萬元。故本題選項(C)或選項(D)皆正確。

8

甲為 18 歲之大一新鮮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自書遺囑一份，寫明將所有財產留給學校作為獎學金。該遺囑之效力如何？

- (A) 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效力未定
(B) 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無效
(C) 有效，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D) 無效，因為內容違反特留分

【100 司法官】

答案 C



試題解析

民法第1186條第2項：「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選項(C)正確。

9

甲中年喪偶，有子女乙、丙二人，甲對丁負有債務新臺幣 20 萬元，立遺囑遺贈戊 20 萬元。甲死亡時留有財產 100 萬元，其喪葬費用 40 萬元，則丙之特留分為：

- (A) 5 萬元 (B) 10 萬元 (C) 15 萬元 (D) 20 萬元

【100 司法官】

答案 B



試題解析

依民法第1223條規定，第一順序繼承人之特留分為應繼分之1/2。又依同法第1224條規定：「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本題中，甲之遺產為100萬元，喪葬費用40萬元應先扣除（民§1150），再扣除對丁之債務20萬元，其應繼遺產為40萬元。故第一順序繼承人丙、丁之應繼分各為20萬元（民§1141），特留分為10萬元，選項(B)正確。

10

甲乙共立遺囑，甲遺贈丙新臺幣 100 萬元，乙遺贈丁 100 萬元。由甲書寫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後，再由甲、乙共同簽名。甲、乙死亡後，該遺囑之效力為：

- (A) 該遺囑全部無效
(B) 該遺囑全部有效
(C) 甲遺贈丙之部分有效；乙遺贈丁之部分無效
(D) 甲遺贈丙之部分無效；乙遺贈丁之部分有效

【100 律師】

答案 C

**試題解析**

關於共同遺囑，我國民法並未禁止，然各遺囑均應符合遺囑之要件，各遺囑始生效力。本題中，甲書寫遺囑全文，乙未親自書寫，則乙部分之遺囑即違反民法第1190條之規定而無效，甲之部分則因符合自書遺囑之要件而有效。綜上所述，選項(C)正確。

11

甲依法立遺囑指定應繼分後，將該遺囑密封，並未交由他人保管。甲死亡後，繼承人中之一人乙發現該遺囑，於其他繼承人面前將該遺囑拆封，則：

- (A) 未提示於親屬會議，甲之遺囑無效
- (B) 未於法院公證處拆封，甲之遺囑無效
- (C) 未提示於親屬會議，甲之遺囑為有效
- (D) 乙未將遺囑提示親屬會議，乙喪失繼承權

【100 律師】

答案 C

**試題解析**

民法第1213條雖規定，應將密封之遺囑於親屬會議現場或法院公證處開視，但通說認為本條並非強行規定，故若未提示於親屬會議，遺囑仍然有效，選項(C)正確。